

March-16-2017 小組交通完以後的感想 (Date:March-18-2017)

1) 名字會出現在聖經中和不出現聖中有差別嗎?

好像跟神的旨意有影響的才會出現：如摩西、約書亞、薩母耳,,那現在以利米勒』、**基連**』和**瑪倫**』、在我們看起來都不是好表現)

2) 名字和他代表的意思:

- a) 以利米勒—神是王『尊耶和華為大』
- b) 拿俄米—甜
- c) 瑪倫—軟弱『生病的』
- d) 基連—衰殘
- e) 以法他—結果子
- f) 俄珥巴—是小鹿
- g) 路得—是美麗的

※『以利米勒』無法戰勝肉體

1) 今天『以利米勒』是神的選民，(以利米勒—神是王『尊耶和華為大』)但只是他為環境的產生就選擇追隨肉體，跑到摩押地暫時寄居，結果時間一久就演變為定居了，

※『拿俄米』預表聖靈

2) 『拿俄米』從文章中她是那麼體諒人，為人著想，那麼有見証，有前輩們都說她預表「聖靈」；也有前輩們(例如吳哥)說她的行為可能無法代表「聖靈」因為她沒有阻止『以利米勒』離開神的應許之地卻跟著『以利米勒』，還會抱怨神的手攻擊他們一家等等..

3) 不過我倒認為 ①但她說這話是沒有一點的埋怨，她只是在陳述事實，②當她一聽到神在以色列地賜福的時候，③她裡面就回轉到神的面前並且悔改，④她是那麼的堅決，所以她決回去了。

4) 另外我們應該不能用現在社會的眼光來看當時的世界，當時女人是沒有社會地位的，還記的猶太男人的禱告詞嗎？：

Note:

『猶太男人都可能會這樣禱告：“感謝神，祂沒有讓我成為外邦人；感謝神，祂沒有讓我成為一個粗人¹(一個無知的農民或奴隸)；感謝神，祂沒有讓我成為一個女人。²（這是一位猶太拉比的禱告，記載於《塔木德》(Talmud))”

5) 甚至在台灣我祖父母那一代都還有「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的觀念，更何況那時候？她們能有什麼主張？

6) 別的不說就說我們身上的聖靈，我們又是怎樣對待祂，祂又是如何的引導我們，只是肉體一犯..聖靈在那兒？

※『瑪倫—軟弱，生病的』『基連—衰殘』

1) 這是『以利米勒』在沒又靈性生命之下的產物，也就是說，『以利米勒』再沒有生命的可以發展的空間了，因為他們以定居在摩押地，神也不會再使用『以利米勒』他們了。

※『俄珥巴、路得』

1) 她們原本都是外邦人因為婚姻才有機會成為神的子民，她們同時活在，預表聖靈的『拿俄米』和肉體的產物『瑪倫—軟弱，生病的』『基連—衰殘』之間。

2) 在『以利米勒』『瑪倫』『基連』都相繼死亡之後，『拿俄米』『俄珥巴』、『路得』都脫離了丈夫的掌握，他們都可以自由主張自己的生活了，所以在人來看人死了

是悲劇，那知道這是神的鋪陳，是神的『剝奪，剝離』工作。

※神『剝奪，剝離』的工作

- 1) 所以雖然【路得記 1:5】一再提起，『丈夫死了，丈夫死了，孩子沒有，孩子沒有』；
- 2) 表面上看來是很不好的光景，但這正是神的恩典，恩典的關鍵就在這裡，就在這個『死了』和『沒有了』，
- 3) 神將這個難處，轉換成為『拿俄米』，『俄珥巴』和『路得』揀選的權利，在她們丈夫都還沒有死以前，①她們都還有依靠，②並且她們也都沒有可選擇的權利；
- 4) 現在丈夫死了，天然的依靠沒有了，她們也可以擁有選擇的權利了。
 - a) 否則就算從前他們聽見了『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的消息他們也不一定會回去。
 - b) 這跟【路加福音 15 章】浪子回頭的故事中情形一樣，當他擁有財寶，朋友，就想到遠方去了，到了後來遭遇饑荒，又失去經濟，才回想到家中的光景，才返身回家。
【路加福音 15:11 耶穌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
【路加福音 15:12 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
【路加福音 15:13 過了不多幾日、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在那裏任意放蕩、浪費資財。】
 - c) 神對我們身上作『剝奪的工作』是很重要，也是必須的。
 - d) 就在『浪子回頭的故事中』，的那個大兒子雖離家很近，但在他身上沒有神『剝奪的工作』，所以在父家筵席中的快樂，他也就沒有份。
 - e) 這或許這能幫助我們了解，為什麼基督徒還是會有苦難，會有神『剝奪，剝離』的工作在我們身上的原因。

5) 同時這也符合保羅在【羅馬書 7:1-4】所說的

【羅馬書 7:1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時候麼。】

【羅馬書 7: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着、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

【羅馬書 7:3 所以丈夫活着、他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他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

【羅馬書 7:4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着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 神。】

6) 所以 ①我們的丈夫死了沒有(天然的倚靠)，②我們的天然生命受到了對付沒有。

7) 保羅也在【羅馬書 7:1-4】說到

【羅馬書 7:1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時候麼。】

【羅馬書 7: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着、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

【羅馬書 7:3 所以丈夫活着、他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他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

【羅馬書 7:4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着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 神。】

4) 『俄珥巴、路得』可以自由選擇時候，預表聖靈的『拿俄米』就帶領她們經歷，身體，魂和靈的過程。

※『拿俄米』帶領之下會產生的考驗

1) 文章中『拿俄米』三次叫兒婦回娘家也正是，我們基督徒是否能真心跟從主的試驗。

※『第一、肉體方面的考驗』

1) 當『拿俄米』【得 1:8~10】說:

- a) 妳們到新夫家裡去，享受新家庭的生活，願神大大的祝福她們。
- b) 因為妳們的善行，妳們的熱心是很好的。

- 2) 『俄珥巴』和『路得』雖然都是放聲大哭，但所落的眼淚卻有區別。
 - a) 『俄珥巴』是為肉體，為情感的緣故而哭，她只求世上的福分，肉身的福分，感情上的安慰，而裡面並不曉得『拿俄米』的道路是往哪裡走。
 - b) 『路得』卻是為生命的需要，道路的揀選而傷心。

※ 『第二、情感的考驗——魂的對付』

- 1) 當『拿俄米』【得 1:11~12】又對她們說
 - a) 丈夫是你們的安慰，是你們的保障，是你們的依靠，你跟著我有什麼意思呢？
 - b) 我是你們的丈夫嗎？不是的，我是一個孤獨無靠的寡婦，回去吧！不要跟從我。
- 2) 這正是魂的考驗，一個真正要從主的人，我們必須要勝過魂裡面的考驗。
 - a) 在我們中間必須沒有【羅馬書 7:1-4】所說的丈夫，在人中間沒有愛慕、沒有安慰、沒有依靠、沒有誇耀了。

※ 『第三、心靈的考驗——靈的破碎』

- 1) 接著『拿俄米』在【得 1:12~14】說：
 - a) 我一個人回去了，我可以承認我和兒子的虧欠、錯誤和失敗。
 - b) 若帶你們一同回去，別人就會說：『拿俄米』啊！你遭受這樣的災禍是“活該”，因為你們和外邦人結婚了。
 - c) 雖然我很愛你們，你們也很愛我，但是恐怕你們一去，你們不好過，我也沒前途了。
- 2) 這時候我們就看見『俄珥巴』受不了身、魂、靈的試驗、考驗，到最後她與『拿俄米』親嘴告別了
- 3) 但是當『路得』聽見婆婆真的要催她回去，『路得』的靈裡的壓力也是很大，但她怎麼表態？
 - a) 我是跟從人嗎？不是的，我是認定神的，我是認定『拿俄米』所事奉的神。
 - b) 不管別人願意不願意跟從神，我就是要像『迦勒』、『約書亞』一樣事奉耶和華。所以她得勝了

『結局』

- 1) 『俄珥巴』是從情感上體會到『拿俄米』的好，但從內心裡並沒有領會『拿俄米』為什麼好。
- 2) 這也正是我們的警惕，在我們蒙了神的恩典之後，
 - a) 我們是否只是持續在①外面的、②感情的、③肉體的、④今生的好處
 - b) 我們並還沒有看見①永生，②天國、③天家的榮耀，那我們就會是像『俄珥巴』一樣。
- 3) 從外面看，『俄珥巴』很愛『拿俄米』，很愛神；從內心裡面說：“主啊，我是跟不上去了，因為這路太難，不是我不背十字架，而是我背不動啊！”
- 4) 『路得』她能看見，像『拿俄米』這樣一個經歷過多重失敗過的人，但是為什麼『拿俄米』還能在失敗當中遇見了神？
- 5) 但是一個問題是，『路得』她根據什麼有了這個看見。
 - a) 那時候是舊約，聖靈還沒有來，所以如果沒有一個作帶領的，『路得』怎樣去認識神？
 - b) 還有『路得』是外邦人，她根本沒有神的律法，她沒有對神的經歷，她憑什麼來知道這一個？

c) 所以『路得』能認識神，最大的功臣就是『拿俄米』，所以才會有『拿俄米』預表聖靈說。

d) 有屬靈的同伴，和屬靈的前輩是很重要的事。

6) 當『路得』選定她的道路的時候，在【得 1:16】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那裏去、我也往那裏去。你在哪裏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7) 『路得』離開『瑪倫—軟弱，生病的』追隨『拿俄米—聖靈』，接下來『路得』就一直跟隨『聖靈』的引導，走著屬天的道路。

【路得記 1:19 於是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恆、他們到了伯利恆、合城的人就都驚訝、婦女們說、這是拿俄米麼。】

【路得記 4:10 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

8) 『俄珥巴』卻離不開『基連—衰殘』所以也就沒有生命可言了。

【路得記第一章】前言 J

1) 【路得記】一共有 4 章。【路得記】的故事告訴我們，在環境困難的時代，一個原本沒有盼望的破碎家庭，如何在上帝的恩典中重新被建立起來，甚至成為一個榮耀的家族。

2) 【路得記】和【士師記】不一樣，士師記敘述的是領導時代的大人物，講的是國家性的事件，可是【路得記】講的是和我們一樣平凡的小人物、小老百姓，

3) 【路得記】告訴我們上帝怎樣透過普通生活眷顧平凡的人，【路得記】也讓我們看見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如何在上帝律法下被建立起來。

所以我們應該發更多的時間來讀【路得記】

※『【路得記】前言』

1) 整本聖經有六十六卷書，前後寫作的時間大約有一千五百年。

① 當我們讀【創世記】時，我們會讚美主；

② 當我們讀【出埃及記】時，一開始我們也會讚美主，但再讀下去，就會感到艱苦；

③ 然後我們讀【利未記】、【民數記】或【申命記】，我們同樣覺得艱苦；

④ 讀到【約書亞記】，似乎好一些了；

⑤ 然後你讀【士師記】，我們會希望聖經裡根本沒有這一卷書，裡頭好像沒有一個人是對的。

⑥ 讀到【路得記】就像一個屬靈的浴池。

※『七個信徒中的六種類型』

1) 【路得記】的這七個人，把信徒中的六種類型，很生動活潑的描繪了出來，是要給神的子民和神的兒女作警誡與作榜樣的。

※『輕視信仰救恩』

2) 『¹以利米勒』、『²基連』和『³瑪倫』、以及『⁴俄珥巴』這四個人，都是①輕視信仰失去救恩的人，他們都從恩典中墜落出去了，是信徒的警誡。

※『回頭重得救恩』

3) 『⁵拿俄米』則是一個流浪回歸者，是②得著回頭機會重得救恩的子民。

※『基督徒信心堅定的榜樣』

4) 『**6**路得』與『**7**波阿斯』則是**3**兩個信心堅定的子民。

a) 『**路得**』，可謂是**4**初信者的榜樣；

b) 『**波阿斯**』則是**5**老練者的榜樣。他們都是值得信徒學習與效法的。

c) 尤其是『**波阿斯**』，更是**6**所有信徒都要長成達到的目標，神稱許他為「神家中的柱子」。神的家，若沒有這樣的子民和兒女，實際上不能稱為「神榮耀的家」。

【啓示錄 3:12 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 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我又要將我 神的名、和我 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 神那裏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 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

【路得記第一章】摘要

這一章可以分成三個段落

第一段:2:1~5 節 『以利米勒』他們下到『摩押地』去的情形，

第二段:2:6~18 節 『俄珥巴』跟『路得』作了不同的檢選。

地三段:2:19~23 節 『拿俄米』跟『路得』他們歸回『伯利恆』正式動手割大麥的時候。

※ 『因為不喜歡，就離開主』

1) 這是一個普通家庭中發生的事情，是個窮苦的家庭，是個遭遇了很大的苦難的家庭的故事，因著他們一切的學習，成為蒙恩蒙服的人，也在黑暗的士師時期為我們帶來了曙光，跟轉機。這是『拿俄米』跟『路得』這一家的故事。

2) 『拿俄米』跟丈夫『以利米勒』、和兩個兒子、『瑪倫』、『基連』、都是住在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人、

3) 『伯利恆』就是糧食之家，『糧倉』，但是怎麼也沒想到這糧食之家也會有饑荒，

Note:

1) 剛進迦南時神說【申命記 11:11~15】那地、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潤之地…你們可以收藏五穀、新酒、和油、…使你喫得飽足、並使田野為你的牲畜長草。

【申命記 11:10 你要進去得為業的那地、本不像你出來的埃及地、你在那裏撒種、用腳澆灌、像澆灌菜園一樣。】

【申命記 11:11 你們要過去得為業的那地、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潤之地。】

【申命記 11:12 是耶和華你 神所眷顧的、從歲首到年終、耶和華你 神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

【申命記 11:13 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誡命、愛耶和華你們的 神、盡心、盡性、事奉他、】

【申命記 11:14 他〔原文作我〕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新酒、和油、】

【申命記 11:15 也必使你喫得飽足、並使田野為你的牲畜長草。】

2) 又根據【申命記第七章】的信息，以色列人若遵行神的話，神就賜田園之福；若是違背神，必有饑荒臨到【申七 12~15】，【申 28:36~45】。

【申命記 7:12 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謹守遵行、耶和華你 神就必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約施慈愛。】

【申命記 7:13 他必愛你、賜福與你、使你人數增多、也必在他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並你的五穀、新酒、和油、以及牛犢、羊羔。】

【申命記 7:14 你必蒙福勝過萬民、你們的男女沒有不能生養的、牲畜也沒有不能生育的。】

【申命記 7:15 耶和華必使一切的病症離開你、你所知道埃及各樣的惡疾、他不加在你身上、只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

【申命記 28:36 耶和華必將你和你所立的王、領到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的國去、在那裏你必事奉木頭石頭的神。】

【申命記 28:37 你在耶和華領你到的各國中、要令人驚駭、笑談、譏誚。】

【申命記 28:38 你帶到田間的種子雖多、收進來的卻少、因為被蝗蟲喫了。】

【申命記 28:39 你栽種修理葡萄園、卻不得收葡萄、也不得喝葡萄酒、因為被蟲子喫了。】

【申命記 28:40 你全境有橄欖樹、卻不得其油抹身、因為樹上的橄欖不熟自落了。】

【申命記 28:41 你生兒養女、卻不算是你的、因為必被擄去。】

【申命記 28:42 你所有的樹木、和你地裏的出產、必被蝗蟲所喫。】

【申命記 28:43 在你中間寄居的、必漸漸上升、比你高而又高、你必漸漸下降、低而又低。】

【申命記 28:44 他必借給你、你卻不能借給他、他必作首、你必作尾。】

【申命記 28:45 這一切咒詛必追隨你、趕上你、直到你滅亡、因為你不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不遵守他所吩咐的誠命律例。】

4) 當饑荒臨到時「以利米勒」這一家時，他們是怎麼面對的？

a) 他們的選擇跟其他『伯利恆』的人，不一樣的，其他人都沒有遷移，但他們這一家卻要離開『伯利恆』往『摩押』那裡去住，

※『這一家並不是因飢荒，日子過不去了，必須出去尋求出路』

1) 他們這一家並不是因飢荒，日子過不去了而出去尋求出路，這一點我們可以從【路 1:20】拿俄米歸回時所說的話裡面知道，拿俄米說：「我滿滿的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的回來」可見他們出去並不是因為飢荒他們過不去。

※『摩押』

1) 因為摩押地是摩押人所居住之地；

2) 摩押人乃是羅得亂倫之後產生的子孫，

3) 摩押王巴勒曾花錢雇了一位叫做巴蘭的先知起來咒詛以色列人【民數記二十二章】。

所以神憎惡摩押人，他們的子孫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申廿三 3~6】。

【申命記 23:3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申命記 23:4 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又因他們雇了米所波大米的毗奪人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你們。】

【申命記 23:5 然而耶和華你的 神不肯聽從巴蘭、卻使那咒詛的言語變為祝福的話、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愛你。】

【申命記 23:6 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

4) 他們家為什麼出去還去摩押地？因為犯肉體。

※『肉體』

1) 所以「以利米勒」，「拿俄米」他們遭遇飢荒時他們不喜歡，(但並不是過不去)，他們怎麼處理這個不喜歡？他們就離開到摩押地區去，在那裡放縱自己的肉體，

2) 這在我們神兒女的身上也是經常這樣，遭遇一些事情，也並不是過不去啦，他們因為不喜歡，就離開主，離開『伯利恆』到他們喜歡的『摩押』地去，這就是「以利米勒」家的情形。

3) 他們到達『摩押』地居住沒多久「以利米勒」就死掉了。

4) 這個家並沒有因為「以利米勒」死掉而警醒反而為兩個兒子娶『摩押』子女『俄耳巴』與『路得』，意思是他們要定居在那邊。

5) 結果過了十年他兩個兒子也都死了，一家剩下三個寡婦，而且變的很貧窮，什麼都沒有。離開主有比較好嗎？為什麼他們要出去？他們又不是過不去？怕一直都是飢荒？但無論如何他們現在都是已經離開應許之地了。

※『娶摩押女子』

1) 雖然摩押人被禁止『進入耶和華的會』【申廿三 3~4】，但是並沒有明文規定以色列人不能與摩押人通婚；如果硬要說也只能說，【申 7:1~3】所提的命令，也可能和摩押人有關，因為他們也是拜偶像的民族。

【申命記 7:1 耶和華你 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國的民、都比你強大。】

【申命記 7:2 耶和華你 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憐恤他們。】

【申命記 7:3 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

2) 照著律法規定【申命記 23:3】，一個猶太人娶了摩押女子為妻，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不得入耶和華的會，因為摩押人是受咒詛的。所以一旦你娶了摩押女子為妻，

你就完了。

【申命記 23:3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3) 雖然這麼說，但是若沒有摩押人，路得就不會出現；若是沒有『路得』，主耶穌也無法降生，路得是主耶穌的先祖之一。

※『不同的檢選』

※『以利米勒』

1) 「以利、以利」，意思是「我的神，我的神」；「米勒」，意思是君王。『以利米勒』這兩個字連起來，意思是『神是王』、尊耶和華為大』、「我的神是我的王」。

【馬太福音 27:46 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着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

2) 『以利米勒』父親會將他取名子為『以利米勒』，有非常高的可能是，在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把迦南征服下來那個時候，在那一段的時候，以色列人真的是很蒙福，一面是因為他們從河東到河西爭戰的經歷，一面是在爭戰裡他們所得著的成果。

3) 既然是這個原因，當時後『以利米勒』應該說，「雖然有飢荒，但是我的神還是我的主，我可以信靠祂，我們一家要留下來。士師雖然來了又走了，但主是永不改變的。」換句話說，教會帶頭的弟兄們會來、也會走，但是教會還是教會，在教會生活裡，我們跟隨的乃是主。

4) 其實『以利米勒』，他是如此豐足，他實在不需要在飢荒的起頭就慌張。

5) 什麼樣的人才需要離開，並且有能力離開？窮人是走不了，沒有旅費，你走到了一個新地方，又怎麼馬上開始生活？

6) 『以利米勒』當時的情形，是有錢的，那為什麼他非走不可？糧食缺乏，可以用高價去買糧食，是不會有困難。

7) 還有如果『以利米勒』他們沒有錢，那在摩押地，他們根本就沒有條件討媳婦。

8) 最嚴重的是『以利米勒』選擇移民摩押地呢？這是離開神的應許之地進到神的咒詛之地的行為。

Note:

還記得 神藉摩西在【申命記 23:3-6】也說到『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們(摩押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

【申命記 23:3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申命記 23:4 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又因他們雇了米所波大米毗奪人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你們。】

【申命記 23:5 然而耶和華你的神不肯聽從巴蘭、卻使那咒詛的言語變為祝福的話、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愛你。】

【申命記 23:6 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

9) 『以利米勒』這一個行為，也符合了【士師記】所說的「以色列人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的那個原則。可見當時百姓的悖道有多麼的嚴重。

※『拿俄米』

1) 『拿俄米』她很了解神，是她引領『路得』遇見『波阿斯』的。

2) 『拿俄米』也是『路得』唯一的信仰建立者和帶領者，她真實的信仰，使路得成為一個有強烈信念的人。

3) 『拿俄米』當丈夫、兒子離去後，神給她第二次機會，現在『拿俄米』可以起來做決定了，她決定回去伯利恆。

4) 首先『拿俄米』她要超越重重心理障礙：丈夫是伯利恆的知名人物，現在如此潦倒地回去，怎樣面對眾鄉親父老呢？明顯她的家是被咒詛的。但『拿俄米』做了正確的抉擇，她坦然承認自己是被審判、被管教的，她願意重新回到神那裏。

5) 這跟

【路加十五章】浪子的比喻—小兒子到遠方，遠方的光景乃是饑荒的光景，父家的光景不是饑荒，父家中不只兒子有享受，連雇工都口糧有餘。的情形有沒有一樣？

6) 『拿俄米』的見證

a) 懂的，迴轉歸向賜福的神，—方向對了；『因為她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

b) 懂的，數算別人對他的恩典；『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

c) 懂的，祝福別人；『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

d) 懂的，無私體諒為人著想—長輩愛心表現；『讓媳婦回母親家比較好① 環境熟悉② 可以再嫁③不用到看不起她們，不喜歡她們的地方。』

7) 所以在要歸回時「拿俄米」真實的跟『俄珥巴』跟『路得』分析狀況，把必須付的代價擺在她們面前。

① 「拿俄米」說她不能在有丈夫了

② 跟著我 我是被神擊打的人

③ 跟著我就要住在不接納你們的地方。

④ 摩押人、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⑤ 跟著我是個老太婆 你們要負我的責任，

⑥ 跟著我 我一無所有。

⑦ 跟著我就要住在不接納你們的地方。因為摩押人、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跟著我只有責任，沒有一點盼望。

8) 「拿俄米」這次的歸回是怎樣的態度？「拿俄米」她這一次是完全要倚靠神。

9) 當「拿俄米」這一次抱著全然倚靠主的心情歸回，這一點可以從她打發那兩個媳婦回娘家，就在她最需要有人跟在身邊照顧她的時候。

※『俄珥巴』

1) 『俄珥巴』與『拿俄米』感情也是很好，但一開始時她是按「感情」做決定，但是等到她的『理性』抬頭時，她就做出了最笨的決定。

2) 這也警惕我們，我們不要單單從理性的角度去思考問題，一定要加進入屬神的元素，否則很容易產生遺憾。

3) 按次序來說，應該是『俄珥巴』先嫁給『波阿斯』。『俄珥巴』與『路得』一樣都很苦，『俄珥巴』卻未能撐到底。

4) 就在五十天之後『路得』成了地主夫人，但『俄珥巴』她就得不到這一切。

5) 『俄珥巴』最後選擇留在『摩押』，『俄珥巴』名字的意義是『鹿』很靈活很務實。但是聖經就不在記載他了，

※『路得』

1) 【路得記 1:14】、【路得記 1:16~17】裡，我們看到大媳婦『俄珥巴』最後留在摩押回娘家去了，但是『路得』卻拒絕撇下她的婆婆，

【路得記 1:16 路得說、①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那裏去、我也往那裏去·②你在哪裏住宿、

我也在那裏住宿· ③你的國就是我的國、④你的 神就是我的 神·】

【路得記 1:17 ⑤你在那裏死、我也在那裏死、⑥也葬在那裏·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⑦不然、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

2) 『路得』不考慮自己，只考慮「拿俄米」沒人照顧。

3) 『俄珥巴』只作她力量作得到的，但對自己的利益會虧損的時候，就不作。

4) 為什麼『路得』這件事情會被記載在聖經理頭？因為『路得』的檢選裡面，除了捨不的得離開「拿俄米」以外，還有『路得』的選擇中是把神列在其中了。

5) 『路得』的見證

a) 路得不單單只是感情上的不捨，更有屬靈認識上的不捨。

b) 不受同輩影響。

c) 因愛人而難捨。婆婆愛她 她也捨不得婆婆

d) 因認識神而追隨

e) 選擇上好的福份

6) 『路得』在跟隨上面也有七重跟隨：

① 全天的跟隨——「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那裡去，我也往那裡去。」【路得記 1:16】

② 晝夜的跟隨——「你在那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路得記 1:16】

③ 跨文化的跟隨——「你的國就是我的國。」【路得記 1:16】

④ 信仰的跟隨——「你的神就是我的神。」【路得記 1:16】

⑤ 至死的跟隨——「你在那裡死，我也在那裡死。」【路得記 1:17】

⑥ 異象的跟隨——「也葬在那裡。」【路得記 1:17】

⑦ 立約的跟隨——「不然，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路得記 1:17】

※ 『歸回就有恩典』

1) 當她們回到『伯利恆』時，聖經說是（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他們不需要耕耘，灑種，澆灌，他們回來馬上就是一個收割的喜期。

2) 如果回來時還需要耕耘，灑種，澆灌，這一家兩個人不知道怎麼生活了。以色列地 一年只有一收，若是回來已經收割完了 那有沒有更慘？

3) 動手割大麥，是『春雨』下完以後的事，『秋雨』是為了播種，『春雨』是讓果實可以飽滿。

4) 「拿俄米」的歸回就是單單純純的倚靠主。以前我靠我自己弄到最後什麼都沒有了。

5) 史百克 2 弟兄說：神絕對不會使用一個向著祂『絕望』的人，縱然我們失信，神還是可信的一位神，但你要是對神『絕望』，那是真的一點辦法都沒有了。

※ 『為什麼『路得』會選擇「拿俄米」的神作她的神』

1) 『俄珥巴』跟『路得』進了這個家門，經歷到這個家所遭受的，為什麼『路得』還會選擇「拿俄米」的神作她的神？

2) 這些年來『路得』進入這個家門以後，看到這個家一在受打擊，越來越沒落，「拿俄米」的神有什麼好信的？

3) 因為『路得』在「拿俄米」身上看見神

- a) 當作決定要歸回的時候「拿俄米」先替兩個媳婦設想，「拿俄米」不考慮自己只為別人考慮，所以「拿俄米」所信的神一定跟別人的神不一樣，
- b) 「拿俄米」遭受到這樣的打擊，她還選擇要相信神，要回到『伯利恆』倚靠神。
- c) 『路得』這幾年當中對『「拿俄米」的神的充分認定，早有定見。

※ 『我們的檢選』

1) 我們每天也都會作很多的檢選，那我們的出發點是個人的『利益或好處』呢？還是像『路得』一樣，檢選的裡面把神也包含在裡面？

※ 『恰巧』

1) 從摩押地回來伯利恆、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

【路得記 1:22 拿俄米和他兒婦摩押女子路得、從摩押地回來伯利恆、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

2) 他們回到『伯利恆』的時候，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他們割大麥一個月，割小麥一個月，多好的恩典。

Part 2 通分享

- 1) 【路得記】一共有 4 章。【路得記】的故事告訴我們，在環境困難的時代，一個原本沒有盼望的破碎家庭，如何在上帝的恩典中重新被建立起來，甚至成為一個榮耀的家族。
- 2) 【路得記】和【士師記】不一樣，士師記敘述的是領導時代的大人物，講的是國家性的事件，可是【路得記】講的是和我們一樣平凡的小人物、小老百姓，
- 3) 【路得記】告訴我們上帝怎樣透過普通生活眷顧平凡的人，【路得記】也讓我們看見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如何在上帝律法下被建立起來。

所以我們應該發更多的時間來讀【路得記】

『從『因信選擇』的角度來看【路得記 1 章】』

※ 『選擇』

1) 選擇什麼呢？我們能有什麼選擇？

2) 例如一個小孩子上百貨公司，他可是沒有選擇權。

3) 但是作為一位基督徒，我們不但有『選擇權』，而且天天都得作『選擇』。

4) 【路得記 1 章】給我們看見，那裡有兩個極端的自由選擇權利，讓我們選擇（『路得』『俄珥巴』都是嫁入『以利米勒』家所—她們有了選擇權了）。

a) 第一個是，選擇貧窮，選擇滅亡。

b) 另一個是，選擇剛強，選擇富足。

5) 還記得百姓還沒進迦南地以前，摩西就在【申命記 30:19】，向以色列人百姓宣告說：『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列在你面前。所以你要選擇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

※ 『基督徒有選擇權』

6) 這說出，如果我們基督徒沒有這種選擇的權利的話，神就不會要求以色列人說『要他們揀選。』。

【約書亞 24:16 百姓回答說：“我們斷不敢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別神，】

【約書亞 24:21 百姓回答約書亞說：“不然，我們定要事奉耶和華！”】

【約書亞 24:24 百姓回答約書亞說：“我們必事奉耶和華我們的神，聽從他的話。”】

7) 神是為祂的百姓揀選了『流奶與蜜之地』，那是神要與祂的選民一同分享一切的地方。

不過這個原則，是有條件的，通過條件的選民才能去享受到與神同在的豐富；

8) 而那條件就是，我們要『揀選生命』就是要選①基督的生命，不是去選擇②我們原本的天然人的生命。』。

※『不是神的計畫』

1) 以色列人進美地後不久之後就有了饑荒，這並不是神的計畫，是以色列人自己在生命的原則選錯邊了。

2) 【路得記 1:1-5】說到丈夫死了，兒子也死了，

a) 但這並不是神為百姓所安排的。

b) 會有這是的結果，是他們自己從神所祝福的地方，自行跑出去的結果，是『以利米勒』選錯生命了..

3) 『以利米勒』為著要躲避難處，要逃避死亡，結果卻遭遇死亡，這是違背了神應許生命的原則。

4) 正如我們拿刀子的手臂上割來割去，口中卻禱告說『主阿求你不要讓我受傷害』不受傷是不可能的，因為那違背了天然的律，。

5) 還記得 神藉摩西在【申命記 23:3-6】也說到『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們(摩押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

【申命記 23:3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申命記 23:4 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又因他們雇了米所波大米的毗奪人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你們。】

【申命記 23:5 然而耶和華你的 神不肯聽從巴蘭、卻使那咒詛的言語變為祝福的話、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愛你。】

【申命記 23:6 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

6) 『迦南地』本來就是流奶與蜜之地，只因為百姓違反了生命的律.，後來神讓它有饑荒，而『以利米勒』非但沒有悔改，反而想辦法逃到神所厲害咒詛的摩押地。

7) 這也如同人想曬被子，卻將被子晾在屋內，卻抱怨說曬不到被子一樣。

※『神的祝福』

1) 今天，神的祝福都擺在教會，而教會又是基督的身體，我們基督是豐滿的，所以教會也是豐滿的。我們若覺得自己得不到那豐滿，我們就要去找出那個沒得到豐滿的原因，

2) 『以利米勒』，如果他肯接受神在環境上的安排，在有饑荒之時，還是站住神所給的地位，不僅饑荒的問題解決了，還能叫別人得益處。

3) 還記得當初『夏娃』，『亞當』揀選錯了，不是因為他們揀選不好的東西，是順序選錯了，①他們揀選善惡知識樹，為了要能像神醫樣能知道善惡，②他們沒有揀選神要他們揀選的生命，就是生命樹所代表的。

4) 今天我們都是一樣都要面對自己的選擇，不過並不是說揀選那最好，最屬靈的便是對的，而是要揀選神所要我們揀選的才對。(隨聖靈而行)

【加拉太書 5:16 我說、你們當順着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

※『剝奪，剝離』- 『拿俄米』

1) 我們應當以【路得記 1 章】『以利米勒』和『拿俄米』他們選擇的結局，『死了...沒有』作我們的參考借鏡。

2) 雖然【路得記 1:5】一再提起，『死了，死了，沒有，沒有』；

a) 表面上看來是很不好的光景，但關鍵就在這裡，這個『死』和『沒有』，不僅不

是難處，反而成了『拿俄米』和『路得』揀選的權利，丈夫還沒有死以前，她們都還有依靠，**並且**她們也都沒有可選擇的權利；

b) 丈夫死了，天然的依靠沒有了，天然選擇的源頭斷了，她們可以有選擇的權利了。

3) 『路得』並不因為她外邦女子，就認為她不配有揀選的權利。

4) 同樣的原則，今天我們的問題是【羅馬書 7:1-4】所說的，①我們的丈夫死了沒有，②我們的天然受到了對付沒有。

5) 要深刻記住魔鬼的詭計是有兩方面，

a) ① **第一** 使我們受到牠的控告，讓我們以為我們已經喪失了揀選的權利，

b) ② **第二** 就是讓我們憑我們天然的愛好來作揀選。

※ 『路得的揀選』

2) 『路得』因『信』揀選那最好的，關鍵的地方就在【羅馬書 7:1-4】說到的，頭一個丈夫死了，這是拐彎的地方，這是在最沒有盼望的時候，經過了那一個絕望的地步，進入到神目的裡面。

【羅馬書 7:1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時候麼。】

【羅馬書 7: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着、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

【羅馬書 7:3 所以丈夫活着、他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他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

【羅馬書 7:4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着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 神。】

※ 『路得記中兩個值得深思的問題』

【路得記 1:6 ②他就與兩個兒婦起身要從摩押地歸回、①因為他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

1) 為什麼離開摩押地？

①『因為』這就是離開的理由。當時他們看見猶太地比摩押地好，所以就離開摩押地。

2) 什麼時候離開摩押地？

②『他就』這兩字約包括了十年的時間，這十年，從人看來是浪費了的，但這是神在作『剝奪』的工作的時間，在從前就算聽見了『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的消息他們也不一定會回去。但是現在因拿俄米，路得，俄珥巴都沒有了丈夫，這剝奪的工作就充滿了滿滿的恩典，

a) 【路加福音 15 章】浪子回頭的故事中情形一樣，當他擁有財寶，朋友，就想到遠方去了，到了後來遭遇饑荒又回想到家中的光景，他才返身回家。

【路加福音 15:11 耶穌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

【路加福音 15:12 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

【路加福音 15:13 過了不多幾日、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在那裏任意放蕩、浪費資財。】

b) 剝奪的工作是重要的，也是必須的。我們看那大兒子雖離家很近，但在他身上沒有剝奪，所以在父家筵席中的快樂他也沒有份。

c) 『拿俄米』和『路得』他們可能只想說『回到猶大地，他們就不至於餓死』，他們恐怕也沒有料想到，後來會有這麼多的豐滿。

※ 『都能成為得勝者』

1) 【路得記】告訴我們，無論帶領者(以利米勒)的情形有多糟糕，我們每個人都可能成為得勝者。

2) 當時的背景是在士師秉政的時候，局面是一團混亂，完全沒有秩序，但是此時仍然

有一個成熟的姊妹『拿俄米』，和一個甜美的青年姊妹『路得』，以及一個公義敬虔的人『波阿斯』。

3) 若沒有『拿俄米』，就沒有『路得』；若沒有『路得』，就顯不出『拿俄米』的成熟；若沒有『波阿斯』，『路得』就得不著安息。

※『兩條線』

1) 這裡有『以利米勒』和『拿俄米』這兩條線，

a) 『以利米勒』這條線是越來越糟，至終死在寄居之地；

b) 『拿俄米』這條線，則是有一個平淡的『瑪倫』、憔悴『基連』的第二代，娶了一位新鮮的姊妹，以及一位親切，能牧養人並照顧人的妻子。

2) 當這兩個兒子娶妻之後，神又作了一件事，就是叫「平淡『瑪倫』」和「憔悴『基連』」離開，就像「我神是我王」一樣死了，為什麼？因為神要將這幾位女子帶回到祂的見證裡。

3) 當士師執政的時候，在那一片混亂當中，我們經歷飢荒，甚至離棄了主的見證，從任何一個角度來看，我們都是失敗的。

a) 但是正當我們說「我真是失敗」的時候，奇妙的事發生了。

b) 主叫那父親死了，兩個兒子也死了，也就是叫沒有盼望的、沒有用的第二代死了，新一代產生了！

c) 主讓『拿俄米』留下來，因為她是一位成熟有美德的婦人。然後，主又帶進了一位新鮮姊妹，還有同伴姊妹。至終連「新鮮」都離開了，只有穩固的生命關係存留下來。

d) 你若沒有經歷新鮮，你就不會有扎實的同伴；一旦你有了同伴，有了牧養的能力，至終就會發現，最重要的不是新鮮，而是建立生命的關係。

『從『墮落與恢復』的角度來看【路得記 1 章】』

※『墮落【路得記 1:1~5】』

※『墮落的標號【得 1:1】』

1) 這一節是他們墮落的標號。

2) 【申 23:3-6】神的吩咐說，摩押人和以色列人是不能彼此來往的。因為神愛自己的子民，就吩咐他們一生一世永不可求摩押人和亞捫人的平安和利益。

【申命記 23:3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申命記 23:4 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又因他們雇了米所波大米的毗奪人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你們。】

【申命記 23:5 然而耶和華你的 神不肯聽從巴蘭、卻使那咒詛的言語變為祝福的話、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愛你。】

【申命記 23:6 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

3) 【創 19:30-38】摩押、亞捫是羅得的後代。

a) 羅得由於貪愛世界，一直墮落到所多瑪。

b) 後來，神看他還有一個為罪人憂傷的心，並以愛心接待天使，加上亞伯拉罕的禱告，神救他脫離災難，住在山上。

c) 哪知！兩個女兒由於人意行起淫亂，留下摩押、亞捫兩族，後來成為神子民走道路的抵擋者，神何等的憎惡這種現象。

【創世記 19:30 羅得因為怕住在瑣珥、就同他兩個女兒從瑣珥上去住在山裏、他和兩個女兒住在一個洞裏。】

【創世記 19:31 大女兒對小女兒說、我們的父親老了、地上又無人按着世上的常規、進到我們這裏。】

【創世記 19:32 來、我們可以叫父親喝酒、與他同寢、這樣、我們好從他存留後裔。】

【創世記 19:33 於是那夜他們叫父親喝酒、大女兒就進去和他父親同寢、他幾時躺下、幾時起來、父親都不知道。】

【創世記 19:34 第二天、大女兒對小女兒說、我昨夜與父親同寢、今夜我們再叫他喝酒、你可以進去與他同寢、這樣、我們好從父親存留後裔。】

【創世記 19:35 於是那夜他們又叫父親喝酒、小女兒起來與他父親同寢、他幾時躺下、幾時起來、父親都不知道。】

【創世記 19:36 這樣、羅得的兩個女兒、都從他父親懷了孕。】

【創世記 19:37 大女兒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摩押、就是現今摩押人的始祖。】

【創世記 19:38 小女兒也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便亞米、就是現今亞捫人的始祖。】

※ 『墮落的原因【得 1：1~2】』

- 1) 『以利米勒』為什麼公開的、大膽的違背神的律法，不聽神的話，走神不喜悅的道路，去求神不喜悅的利益和平安呢？**原因在哪裡呢？**
 - a) 因為在伯利恒遭了饑荒，生活發生了困難，生命直接受到了威脅。
 - b) 他看見鄰邦摩押地還可以維持生活，不受影響。他就大著膽子，帶著妻子和孩子都到摩押地去了。
 - c) 要不是各自為王的，各人任意而行，『以利米勒』也不敢到摩押去，因為他如果冒昧要去的話，朋友、親戚、鄰居也會不許他去的。
- 2) 喜歡看環境的人，總是會產生自愛、自憐的思想，從外表看，我們這個人很好，每禮拜禁食兩次，颶風下雨也不停止禮拜，就算是只有薄荷、茴香我也要獻上十分之一。但我們的內心如何，只有主知道。
- 3) 屬靈的問題最怕的是活在外面，若是活在裡面，即便有時把道理領受錯，你的心也是不錯的。
- 5) 『以利米勒』他們因這饑荒，就對神討厭，對神發出疑問：為什麼會有饑荒？他們也在找原因，但不是從裡面去找，而是從環境裡面找，所以，想來想去，只好向神請個假。我上摩押地去住一年，使生活富裕一點，好藉此榮耀神。

※ 『墮落的經過【得 1：1~5】』

※ 『心志如何』

- 1) 我們在跟從神的時候，失敗的光景是必然要遇見的。我們不能說：一個人事奉神，一生一世是青雲直上的，是不走彎路的，是不經過幽谷的；環境好壞的時候，就是在看我們的心志如何的時候。
- 2) 神許可我們經歷軟弱、苦難，是要藉著苦難使我們的心專誠的歸向主，和主的關係更加密切。
- 3) 絕不要在環境裡面去尋找道路，或見證，因為真的見證是我們和神的關係，並且遵行神的旨意，我們不另求辦法，我們只等神的旨意。
- 4) 『以利米勒』是“我的神是王”，或說：“我的家中有神”的意思，『以利米勒』只因有一點的試煉，就對神發生懷疑，自己想出辦法，他的信心在哪裡呢？
- 5) 『以利米勒』的全家失敗，由甘甜的人生進入苦惱的境界(拿俄米是甜的意思)，一直走到病苦、虛弱的苦惱中這個責任大部分是在以利米勒身上。

※ 『墮落的結果【得 1：5】』

- 1) 『以利米勒』這一家再沒有後代，他的生命再沒有繼續，他的靈性再沒有前途了。不但本人沒有前途，兒子也死掉了。也就是說，你再沒有生命的發展，神也不會再使用你們了，你這一代不行，你下一代也不行，因為你把他們帶到邪路上去了。
- 2) 自古以來，任何一個投『埃及』、靠『世界』、奔『摩押』的人，沒有一個得勝的，都有不同程度的失敗。
 - a) 『亞伯拉罕』下埃及幾乎失掉妻子；

- b) 『雅各』全家下埃及過了四百三十年的奴役生活；
- c) 照樣，『以利米勒』投奔摩押(下埃及)所落的下場更是可悲。
- d) 除非神有特別的恩典，否則誰能勝過，誰能出來呢？

※ 『恢復【路得記 1:6~22】』

※ 『【得 1:6】復興的途徑』

- 1) 人總是軟弱的，但神的救恩，就是從人的軟弱中顯出他的剛強來，從人的失敗中看出神的得勝來。
- 2) 所以當剩下『拿俄米』一個人的時候，神要從她身上顯出他的救恩。
- 3) 因此，我們失敗的時候不要灰心，縱然困難的環境，讓我們抬不起頭來，但是不要緊，神的救恩總是從人的失敗中顯出榮耀來。

※ 『(1)混在世界裡的痛苦』

- 1) 我們從『以利米勒』這方面說，他失敗了，他完了。
- 2) 從『拿俄米』這方面說，當她聽見這個見證（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她裡面被一喚醒了。
- 3) 一個基督徒，叫你到世界裡面去，如果我們裡面有真有生命的話，我們不能和他們安然自在的混下去，我們不能和他們同流合污，做神不喜歡的事情，因為我們是神的孩子。

※ 『(2)聽見神的聲音』

- 1) 當一個人是認識自己失敗又無依無靠的時候。才會聽神的聲音，才能聽懂神的聲音。因在摩押地，一切人的聲音都不能安慰他的心、不能解決他的難題。
- 2) 環境好或是不好都是神安排的，為要造就我們，為叫我們你學習忍耐，學習謙卑，學習信靠神。
- 3) 【啟示錄 2:29】【啟示錄 3:22】，七個教會裡面都是說：『凡有耳的，就應當聽。』並且這句話都是放在最後，意思是說：這個道理，這個教訓，這個經歷，很重要！

【啟示錄 2:29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啟示錄 3:22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馬太福音 11:15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 4) 在【舊約】律法裡有一個條例，一個奴僕在主人家裡住，滿了六年後還不願意走，繼續服事下去，就需要把奴僕拉到門口，在門框上用錐子把耳朵穿通，從此以後，你就是這家裡的人了。因為他能聽主人的話，可以永遠和主人生活在一起了【申 15:12-18】，在門框上把耳朵穿通是什麼意思呢？主的話真奧妙啊，為什麼不在屋子裡穿呢？因為人喜愛聽門口的話，路邊的話，流言蜚語，真話卻不喜歡聽。

【申命記 15:12 你弟兄中若有一個希伯來男人、或希伯來女人被賣給你、服事你六年、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

【申命記 15:13 你任他自由的時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

【申命記 15:14 要從你羊群、禾場、酒醱之中、多多的給他、耶和華你的 神怎樣賜福與你、你也要照樣給他。】

【申命記 15:15 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 神將你救贖、因此、我今日吩咐你這件事。】

【申命記 15:16 他若對你說、我不願意離開你、是因他愛你和你的家、且因在你那裏很好、】

【申命記 15:17 你就要拿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他便永為你的奴僕了、你待婢女也要這樣。】

【申命記 15:18 你任他自由的時候、不可以為難事、因他服事你六年、較比雇工的工價多加一倍了、耶和華你的 神、就必在你所作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 5) 一個人在門口最容易聽外邦人的話，世界上的話。這樣，在門框上把耳朵一穿通，從此，這大門是我們和世界隔開的地方，再不能聽外邊的聲音，專門聽主人的聲音。

※ 『(3)起身往伯利恒去』

- 1) 『拿俄米』因聽見神眷顧自己的百姓，就決定不在住在摩押地了，決定起身歸回神的應許知第居住。
- 2) 當我們像浪子一樣，得罪了天，又得罪了父母，我們和神的關係，和人的關係都出了問題，都發生矛盾時。
- 3) 我們不要從人方面去找解決方法，我們首先要俯伏下來，省察我們和神的關係是否親密。
- 4) 當我們和主的關係恢復以後，我們就不會怕丟臉，就不會怕認罪是不好意思的了。

※ 『復興的途徑【得 1：7~14】』

※ (1)客觀的難處』

- 1) 『拿俄米』在這裡發生一個難處，那就是她出來的時候是丈夫帶著她出來的，還有兒子作依靠，可是現在丈夫死了，兒子也死了，只剩下拿俄米孤苦伶仃的一個人，回去怎麼見人？
- 2) 還有在他丈夫死了以後，兩個兒子漸漸長大，『拿俄米』在這方面沒有力量走神的道路，就任憑兒子們和外邦人結婚。
- 3) 從表面上看是神管教了『拿俄米』，奪去了她的丈夫、孩子。
 - a) 從靈裡看，是神在保守『拿俄米』，並蒙神的大恩典，不失去神百姓的身份，不失去神的產業。
 - b) 所以拿去她的丈夫和兒子，讓她好回到以色列地去，繼承以色列的產業。
- 4) 神雖然顧念了『拿俄米』，但擺在她面前的兩個媳婦，不能不使她有個思慮：
 - a) 我當怎麼辦？按血統講，她們已經是我家裡的人，應該和我一同回我本國去；
 - b) 但照律法講，是不能回去的，因她們是摩押人，她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不能入耶和華的會。這怎不使『拿俄米』為難呢？

※ (2)誠懇的愛引出兩種後果』

- 1) 『拿俄米』從恩情上講是道義，囑咐兩個兒媳婦說：『我女兒們哪！你們回去吧！』
- 2) 『拿俄米』誠誠懇懇的眷念她們肉身的好處，體貼她們肉體的前途，顧惜她們情感的益處是合乎情理的。
- 3) 『俄珥巴』是從情感上體會到『拿俄米』的好，但從內心裡並沒有領會『拿俄米』為什麼好。
 - a) 在表面上蒙了神的恩典，這很不錯；
 - b) 但內心裡卻沒有和主發生生命的關係，並沒有誠懇和主交通的關係，所以在遇到考驗的時候，剛開始是很堅定，但經過三次以後，『俄珥巴』她的心動搖了。
- 4) 有多少基督徒，他們也只是在求外面的、感情的、肉體的、今生的好處，他們也只是看見今生，並沒有看見永生，看見天國、看見天家的榮耀，像『俄珥巴』一樣。
- 5) 從外面看，『俄珥巴』很愛『拿俄米』，很愛神；從內心裡面說：“主啊，我是跟不上去了，因為這路太難，不是我不背十字架，而是我背不動啊！惟有『路得』前後不離的跟著『拿俄米』”。

※ (3)信心的熬煉——三次叫兒婦回娘家的試驗』

『第一、肉體方面的考驗【得 1：8~10】』

- 1) 神首先要從肉體方面試驗她們，『拿俄米』說：妳們到新夫家裡去，享受新家庭的生活，願神大大的祝福她們。因為妳們的善行，妳們的熱心是很好的。

2) 『俄珥巴』在肉體裡面認識了主，和主有了關係，但她只求世上的福分，肉身的福分，感情上的安慰，而裡面並不領會『拿俄米』的心情，不懂得什麼叫作『拿俄米』，不曉得『拿俄米』的道路是往哪裡走。

a) 光是為了到『伯利恒』得糧嗎？

b) 去湊合豐收年嗎？問題不在那裡。

c) 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3) 『俄珥巴』和『路得』雖然都是放聲大哭，但所落的淚卻有區別。『俄珥巴』是為肉體，為情感的緣故而哭，『路得』卻是為生命的需要，道路的揀選而傷心。

a) 一個顧念肉體，一個是思想神；

b) 一個是失敗，一個是得勝。

『第二、情感的考驗——魂的對付【得 1：11~12】』

1) 『拿俄米』對她們說：你們還是年青的女子，你們的人生若沒有依靠，誰能安慰你們呢？

a) 丈夫是你們的安慰，是你們的保障，是你們的依靠，你跟著我有什麼意思呢？

b) 我是你們的丈夫嗎？不是的，我是一個孤獨無靠的寡婦，回去吧！不要跟從我。

2) 我們要真正跟從主、配合神計畫的人，我們必須要勝過魂裡面的考驗。

a) 在我們在人中間沒有丈夫，在人中間沒有愛慕、沒有安慰、沒有依靠、沒有誇耀了。

b) 像『耶利米』一樣，傳講了神的話，人定他為叛國賊、假先知，反對他，打他。

c) 『耶利米』的話厲害得很，能使人心中的意念被神的話刺透而悔改歸向神。

『第三、心靈的考驗——靈的破碎【得 1：12~14】』

1) 『拿俄米』說：你們回去吧！你們不回去跟著我，這是我的重擔哪！

a) 我一個人回去了，我可以承認我和兒子的虧欠、錯誤和失敗。

b) 若帶你們一同回去，別人就會說：『拿俄米』啊！你遭受這樣的災禍是“活該”，因為你們和外邦人結婚了。

c) 雖然我很愛你們，你們也很愛我，但是恐怕你們一去，你們不好過，我也沒前途了。

2) 『俄珥巴』受不了身、魂、靈的試驗、考驗，到最後她與『拿俄米』親嘴告別了

3) 但是當『路得』聽見婆婆真的要催她回去，實在不願意叫她們跟從她時，『路得』靈裡的壓力也實在很大，我當怎麼辦？

a) 我是跟從人嗎？不是的，我是認定神的，是『拿俄米』所事奉的神。

b) 不管別人願意不願意跟從神，不管人都往世界裡去，我要像『迦勒』、『約書亞』一樣事奉耶和華。所以她得勝了

✘ 『【得 1：15~18】定意的跟從』

✘ 『(1)破除摩押國的基抹神【得 1：15~16】』

1) 『俄珥巴』的失敗在哪裡，因物質的缺乏，感情上的枯乾，靈裡面受到了壓榨？

2) 她的內心，勝不過肉體、情感、心靈的考驗，並不是因為她軟弱，也不是她無力量，因為她裡面並不是專愛神啊！她裡面有個國，有個神。

3) 從外邊看她很愛『拿俄米』，佩服『拿俄米』的信仰，承認摩押人的信仰不如以色列人的信仰，也承認耶和華是真神，她的『基抹』神是假神。

- a) 在理論上面她有認識，在感情上面也有點認識，但在靈的深處並沒有真的看見，
- b) 在試探的關鍵時刻，她就不傾向『拿俄米』的國，不愛慕『拿俄米』的神。
- c) 所以『俄珥巴』道路走不上去的根本原因，是『俄珥巴』裡面有個『摩押』的國，有個『基抹』的神。
- 4) 『俄珥巴』的失敗不是偶然的，也不是一時造成的。
- a) 是在她跟從『拿俄米』開始，就沒有把『摩押國』趕出去，沒有把『摩押的神』扔掉，所以，在考驗面前必要暴露自己的軟弱。
- 5) 『路得』是認識了『拿俄米』的國，更認識了『拿俄米』的神。不是『拿俄米』的好壞，而是通過『拿俄米』認識了耶和華是真神、是活神，值得我來跟從，值得我來事奉和敬拜。
- 6) 『俄珥巴』失敗的根本原因是她愛慕世上的國，所以她的信仰不是以『拿俄米』的神為中心，而是以摩押的神為中心。
- a) 從外表看，她是敬拜耶和華的，因為她住在『拿俄米』的家中。
- b) 這外表的信仰人看不出來，但到關鍵問題臨到的時候顯明出來了
- 『沒有信心，有信心』
- 1) 一個沒有信心的人，把敬拜耶和華當成沒有把握一樣，好像以色列人在曠野吃嗎哪一樣，總感覺太單調了，每天早晨還得很早起來拾嗎哪，不能睡懶覺，因為太陽一出來，嗎哪就沒有了。
- a) 要想得著滿足的供應，肉體真是不舒服，無論颶風還是下雨、下雪，都得很早起來拾嗎哪，有時可能還得帶病出去，因為不拾生活就沒有辦法。
- b) 一個沒有信心的人，認為過吃嗎哪的生活太辛苦了，不如在埃及，有蔥、有蒜的刺激，或在大肉鍋旁的享受，那是多麼好啊!
- 2) 但是一個有信心的人卻是相反的，總覺得非常輕省。雖然在世界上生活，卻不受物質纏累，過一個超世的生活；有食物、無食物，有衣穿、無衣穿，那是主的問題，我是事奉敬拜神的。別人都吃肉，我為何沒有肉吃呢？那是主的問題。
- 3) 【希伯來書十二章】告訴我們說：『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你只有脫離物質，才能享受物質，不會脫離物質，怎能享受物質呢？作了食物的奴隸、物質的奴隸，那真是不自由啊！
- 【希伯來書 12:1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
- 4) 我們若從信心的眼光看待這些問題，在信心裡面那些問題都不是我的事。主明自我們的需要，他就給我們奇妙的安排，他安排的那個生活就有意義。
- 5) 一個跟從主、事奉主的人，必須從你心裡面把一切的國都趕出去，把一切偶像的神都扔向天邊，然後才能一步一生往前走。『俄珥巴』當初跟從主的時候，裡面有偶像的神、金錢的神、名譽的神、愛情的神、物質的神等，沒有趕出去。
- 6) 有一次，法利賽人問主說：“神的國在哪裡？”主說：“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你的心若不服從神的權柄，神國的福分就與你沒有份，你也不會敬拜神，也不會尊耶穌基督為主。

【路加福音 17:20 法利賽人問、神的國幾時來到·耶穌回答說、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
【路加福音 17:21 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裏·看哪、在那裏·因為 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心裏或

作中間】

※ 『(2)認定神的國，跟從真神【得 1：16~18】』

- 1) 當『拿俄米』說：『『路得』啊，你跟你嫂嫂回去吧！你嫂嫂回到她的國、她的神那裡去了，你和你嫂嫂是同國的人，崇拜一個神，你不能跟我去。』
- 2) 這一考驗把『路得』的心顯明出來了，她說：『婆婆啊，你不要催我回去不跟從你，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為什麼呢？**
- 3) 因為『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我『路得』不是為了跟著你『俄珥巴』，也不是羨慕你在伯利恒居住，我是羨慕你的國和你的神。
- 4) 這也如同保羅說：我為主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

【腓立比書 3:8 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

※ 『(3) 請問？為何摩押女子能進神的子民中』

- 1) 神在【申命記 23:3】不是藉著摩西在律法上說：『摩押、亞捫的子孫，過十代也不能入耶和華的會，為什麼路得可以入神選民的家譜呢？』這分兩方面來看。

【申命記 23:3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 2) **第一方面：**神所定的律例是不能違反的。

a) 律例是從『摩西』傳下來，神的選民是靠守律法在神面前稱義，若律法守不住就不能稱義。

b) 可是神藉著『保羅』又告訴教會說：我們因信而得的義(神的義)，這個義高過律法，不但高過律法，而是在沒有律法以先，就已經有因信稱義的真理。亞伯拉罕的生活，還沒有律法，就已經有因信稱義，神說，亞伯拉罕是因信神，被稱為義【羅 4：1-5】，【創 15：6】。

【羅馬書 4:1 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着肉體得了甚麼呢。】

【羅馬書 4:2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 神面前並無可誇。】

【羅馬書 4:3 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 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羅馬書 4:4 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

【羅馬書 4:5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 神、他的信就算為義。】

【創世記 15:6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 c) 經過四百三十年以後，律法才頒佈出來【加 3：17】。

【加拉太書 3:17 我是這麼說、 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

d) 但神的百姓藉著傳統的宗教信仰、摸不著屬靈的事奉。喜歡學別人的樣子，容易走向外面，而裡面就失去實意，自有外貌面沒有內心，只有形式而沒有精意。

e) 神為了叫我們擺脫外邊，活到裡面去，活在實際裡面，所以就藉著摩西把律法設立下來，意思要把人限制起來，控制起來。

f) 為什麼不能殺人呢？因為神的律法說了，不是父母告訴我的，我若殺了一個人，神要追討我的罪，我要向神負責任。

g) 所以，人不懂得神心意的時候，很容易把守律法當成尋求神旨意的路，當我們不再守律法，不知道律法是個條例問題。

h) 神派遣主耶穌來到世間，把律法的本意宣佈出來。如：什麼叫做『不可殺人』呢？就是不能恨人。

i) 殺人是約束人的行為，但神的意思不是光管你的行為、行動，而是從內心裡面

把問題解決了。所以【新約】說：你若有恨人的心，這是殺人的根源，因為恨到一個程度，你必要有行動表現出來，就要傷害別人。

j) 又如：『不可姦淫』，這不是一個外表行動犯錯誤、違背道德律的問題，而是內心裡不應當有不正當的意念，不能有絲毫的淫念。若有淫念的時候，行動約束得再緊，有一天會暴露出來。這已經不是姦淫不姦淫的問題，而是你心裡是不是在神面前聖潔了，從內心裡把淫念的東西取消的問題。

k) 主耶穌把律法的本意講出來了，但他們卻不理解，他們認為是新道理。為什麼要那麼嚴、那麼細呢？其實，剛設立律法的時候就是嚴格的，就是很精細的，從內心裡面做起來的。

l) 『保羅』說，靠著律法稱義是不可能的，律法的功用是叫人知罪。因為律法只治你的標，不治你的本，光約束你的外邊，你裡面的問題不得解決，那有什麼用處呢？必須直接和神發生生命的關係。

m) 這就是基督，不是基督教派。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基督本身把生命給人，人有了基督的生命以後，就與神有生命的來往。靠著這個生命和神來往，討神的喜歡，學習事奉神，榮耀神，活在基督那死而復活的生命裡面。

3) **第二方面**：人的信心如果蒙神悅納了，神能夠給我們超過律法以外的恩典。

a) 神雖然藉著摩西把律法頒佈出來，說：摩押、亞捫的子孫，過十代也不能進入耶和華的會。

b) 但是『路得』已經超過了律法的標準，因她是憑著信而跟從的，她相信『拿俄米』的神，她相信自己已經成為『拿俄米』的神的國民了。我是屬於耶和華的，我是從生命上與神聯合的。

c) 這生命的律已經超過了律法的範疇，不是條文所能限制的，不是傳統、宗教、形式所能約束的。

※ 『(4)、生命的成熟——完全認識自己，沒有自己【得 1：19~21】』

1) 於是『拿俄米』和『路得』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恒」。合城的人就都驚訝。

2) 『拿俄米』被對付以後，外邊看瘦弱、衰老，而裡面的生命卻老練起來。她說：“不要叫我拿俄米(我不羨慕屬靈的甜頭)，要叫我瑪拉(就是苦的意思)。

3) 『拿俄米』認識到：我自己滿滿的出去，不是發大財回來的，而是空空的回來，我一空，才需要伯利恒；我一空，才重新回伯利恒找我的神，我的主。

※ 『(5) 生命推進工作【得 1：22】』

1) 當拿俄米認識自己是空的時候回到伯利恒，一到伯利恒，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

2) 這是每一個被神使用的人的規律，像「摩西」一樣，當他以為有的時候，我有豐富的知識和能力，神說：你是滿滿的，我叫你空空吧。於是，就把他放在米甸曠野放羊四十年。四十年已過，他空了

3) 沒有一個被神使用的人，不是被神先倒空，倒空以後，從從伯利恒走起，從馬槽走起。

4) 摩西若不空的話，他不能打敗法老王。更不能帶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曠野四十年，實在是不容易的日子，無依無靠的帶領幾百萬人，怎麼養活他們？還有仇敵的攻擊，怎麼能得勝呢？

5) 讓我們都服在十字架底下，不是我的，都是主的。沒有主，哪有我呢？主若不憐憫，我能做什麼呢？在世上我有智慧、有本事、有聰明才幹，但在主的工作上都用不上。

只能順服主，讓聖靈使用我，主的靈在我裡面充滿我，主的十字架把我舉起來，我才能把主舉起來。這時候，你才能開始動手割大麥。

Part 3 註解

【路得記 1:1~6】

路得記 1:1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國中遭遇饑荒、在①猶大伯利恆有一個人帶着妻子和兩個兒子往②摩押地去寄居。

路得記 1:2 這人名叫④以利米勒、他的妻名叫⑤拿俄米、他兩個兒子、一個名叫瑪⑥倫、一個名叫⑦基連、都是猶大伯利恆的⑧以法他人、他們到了摩押地就住在那裏。

路得記 1:3 後來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剩下婦人和他兩個兒子。

路得記 1:4 這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為妻、一個名叫⑨俄珥巴、一個名叫⑩路得、在那裏住了約有十年。

路得記 1:5 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

路得記 1:6 他就與兩個兒婦起身要從摩押地歸回、因為他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

※『人名和地名的意義』

1) 『【路得記 1:1~2】中之幾個人名和地名的意義。』

① 猶大—讚美

② 伯利恆—糧食之家

『伯利恆』在古時被稱為『以法他』【創卅五 19】，而這家人因為住在以法他，所以也稱為『以法他人』。

【創世記 35:19 拉結死了、葬在以法他的路旁、以法他就是伯利恆。】

Note: 「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人」

1) 以利米勒一家是「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人」，猶大伯利恆我們知道，就是耶穌基督誕生的故鄉，以法他是誰呢？

2) 【歷代志上 2 章 19 節】「阿蘇巴死了，迦勒又娶以法他，生了戶珥。」【歷代志上 4 章 4 節】「基多之祖是毘努伊勒。戶沙之祖是以謝珥。這都是伯利恆之祖以法他的長子戶珥所生的。」

【歷代志上 2:19 阿蘇巴死了、迦勒又娶以法他、生了戶珥。】

【歷代志上 4:4 基多之祖是毗努伊勒、戶沙之祖是以謝珥、這都是伯利恆之祖以法他的長子戶珥所生的。】

3) 以法他是『迦勒』的老婆，迦勒和以法他的兒子戶珥是伯利恆人的祖先，以利米勒是以法他人，也就是說，其實『以利米勒』一家是信心偉人『迦勒』的後代。

4) 『以利米勒』雖然繼承『迦勒』的血統和土地、財產，可惜他沒有繼承『迦勒』的信心，遇到饑荒不是悔改依靠上帝，反而離開應許之地，跑到摩押地，『以利米勒』本來打算暫時住在摩押躲饑荒，到了以後卻決定在那裡定居「住在那裡」。

③ 摩押—為一來歷不好被神詛咒之地，預表肉體

④ 以利米勒—神是王『尊耶和華為大』

⑤ 拿俄米—甜

⑥ 瑪倫—軟弱『生病的』

⑦ 基連—衰殘

⑧ 以法他—結果子

⑨ 俄珥巴—是小鹿

⑩ 路得—是美麗的

2) 可是他們在經歷的方面恰與名字相反，是有名無實的人，

- ① 猶大地是讚美的地方，但卻滿了埋怨。
- ② 伯利恆應該是糧食之家，但卻鬧饑荒。
- ③ 以法他該為結果子之地，但卻是空虛的。
- ④ 以利米勒的意思—神是王，但卻自己作了王。

a) 若果神在他身上作了王，他還能跑到③摩押地，去了被神詛咒的地方麼？

- ⑤ 拿俄米本是甜的，但她說我是苦的。

父親不讓神作王，母親是苦的，又有饑荒，自然生了個軟弱的兒子⑥瑪倫；而⑦基連不止軟弱，且是衰殘的，快要死的。

※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

1) 士師秉政時候的特點，就是神在他們中間沒有地位，人在那裡代替神。而人也因著這樣的愚昧，不住的接受神的管教和鞭打。雖然神一再給他們有機會回轉，也一再的在他們身上重新來施恩，但是他們就是沒有辦法脫離，他們不讓神在他們中間作王。

※ 「拿順」是誰呢？

2) 【路得記】就是發生在，距離「約書亞」離世也不會太久

3) 【路得記】裡的「波阿斯」是誰的兒子呢？根據【路得記 4:20-21】是「撒門」的兒子。「撒門」就是「拿順」的兒子。？

【路得記 4:20 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

【路得記 4:21 撒門生波阿斯、波阿斯生俄備得、】

4) 根據【民數記第二章】是以色列人在進迦南以前，在約但河東數點人數，頭一個大隊，就叫『猶大』大隊。他帶著其他兩個支派作為第一大隊，他們安營在會幕的東邊。你留意，那時候『猶大』的首領是誰？就是「拿順」。

【民數記 2:3 在東邊向日出之地、照着軍隊安營的是猶大營的纛、有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作猶大人的首領。】

5) 以色列人進迦南的時候，「拿順」沒有進去，「撒門」就進去了。「撒門」是他的兒子，撒門進去了，他是「約書亞」派去偵察耶利哥城的兩個探子中的一個。「撒門進去以後就生了「波阿斯」。

6) 所以【路得記】非常非常有可能是發生在他們佔領迦南以後不太長的時間裡的頭一次的墮落的時候。

※ 『國中遭遇饑荒』

1) 這個國就是猶大地，神所應許之地。

a) 神從全世界為自己所揀選的地方，是神應許給祂百姓的，是祂的產業。

b) 猶太人是神的百姓，所以猶大地自然也是他們的產業。

c) 在未得此地之前差遣十二人去窺探，十二人回來時雖不同心，但都同意那是極美之地，不必勞苦，不像埃及地。

【路得記 1:1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國中遭遇饑荒、在猶大伯利恆有一個人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寄居、】

2) 但國中現在卻遭遇饑荒，這極美的流奶與蜜之地，怎會落到這種情形？

※ 「猶大伯利恆」

1) 「伯利恆」是一個儲藏糧食的地方，因為「伯利恆」是個農業種植非常好的地區，所以「伯利恆」的意思是糧倉的意思。

2) 伯利恆又叫做「以法他」，原文是指肥沃的意思；每逢春季，特別當過逾越節的時候，正是大、小麥成熟豐收的季節；到了住棚節，又是無花果、葡萄和橄欖結果累累收成的時候，這是以法所代表的；但是稀奇，這地竟然遭遇了饑荒！

3) 神在領以色列人進迦南的時候，就跟摩西說那是「流奶與蜜的地，是豐富之地」？

4) 在豐富之地怎麼會有饑荒呢？

5) 當時在【申命記 28:1~7】的時候，神就藉著摩西曉諭以色列的百姓。祂說，「你要告訴我的百姓，讓他們很清楚的知道，如果他們實在遵行我的話，遵行我的律法，聽從我的訓誨，那麼他們在迦南地上頭，只會蒙福，除了神所賜的祝福以外，沒有其他的事會在那裡發生。

①他們的牲畜非常非常的健壯，

②地裡的出產非常非常的豐富，

③整個的環境是非常非常的平安。

④你們在萬民當中是作首，不作尾，

⑤別人很羨慕你們，

⑥如果仇敵來攻擊你們，他們從一條路來攻擊你，他們要從七條路逃跑。」

【申命記 28:1 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誠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他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

【申命記 28:2 你若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

【申命記 28:3 你在城裏必蒙福、在田間也必蒙福。】

【申命記 28:4 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蒙福。】

【申命記 28:5 你的筐子和你的擣麵盆、都必蒙福。】

【申命記 28:6 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

【申命記 28:7 仇敵起來攻擊你、耶和華必使他們在你面前被你殺敗、他們從一條路來攻擊你、必從七條路逃跑。】

6) 迦南地，是神的應許地，對神的百姓來說，「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你想不蒙福都不成。

7) 但是到了【申命記 30:19】摩西曾將生命與死亡，擺在他們面前，在乎他們自己的揀選。

【申命記 30:19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

8) 這正是神的安排伯利恒（糧食之家），的用意，我們若是覺得沒有什麼糧食，我們應該就會知道我們的光景不對了。【創世紀:1:1】，地是空虛混沌，神厭惡空虛。【創世紀】之特點乃是豐滿，神在那裡，那裡就豐滿。魔鬼在那裡，那裡就空虛。

9) 如同有人因自己未進入教會裡的實際，就在那裡埋怨教會，說這裡無糧食，所以要走了。但饑荒不是離開那地方的理由。

10) 另外聖經上也有教導，

a) 那時『亞伯拉罕』撇下一切跟隨神，成為信心之父。神要他住在那地，但遇到饑荒他跑掉，這是一大試探【創世記 12:10~13】。他到埃及落在危險中，羞辱神的名，可是亞伯拉罕回來了【創世記 13:12】，而以利米勒卻沒有回來。

【創世記 12:10 那地遭遇饑荒、因饑荒甚大、亞伯蘭就下埃及去、要在那裏暫居。】

【創世記 12:11 將近埃及就對他妻子撒萊說、我知道你是容貌俊美的婦人。】

【創世記 12:12 埃及人看見你必說、這是他的妻子、他們就要殺我、卻叫你存活。】

【創世記 12:13 求你說、你是我的妹子、使我因你得平安、我的命也因你存活。】

【創世記 12:4 亞伯蘭就照着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

【創世記 12:5 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和姪兒羅得、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所得的人口、都帶往迦南地去、他們就到了迦南地。】

【創世記 12:6 亞伯蘭經過那地、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裏、那時迦南人住在那地。】

【創世記 12:7 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裏為向他顯現的

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創世記 13:12 亞伯蘭住在迦南地、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

- b) 當『以利亞』時，三年半不下雨，神不是也借著烏鴉和窮寡婦養活『以利亞』。
- c) 【詩篇 33:18~19】，是神給你的應許，你可以接受，雖然外面有饑荒，但只要你與神裡面的關係是對的，你能在饑荒中存活。

【詩篇 33:18 耶和華的眼目、看顧敬畏他的人、和仰望他慈愛的人、】

【詩篇 33:19 要救他們的命脫離死亡、並使他們在饑荒中存活。】

Note:

1) 【士師記】末了的兩件事裡面的主角人物，都和伯利恆有關係的。

I) 【士師記 17~18 章】摩西的孫子是從伯利恆出來的，

II) 現在【士師記 19 章】另外一個利未人所發生的事也是與伯利恆有關係的。

- d) 面對饑荒，『以利米勒』選擇離開，但是【撒母耳記下】讓我們看見另外一種更好的選擇，【撒母耳記下 21 章 1 節】「大衛年間有饑荒，一連三年。」

【撒母耳記下 21:1 大衛年間有饑荒、一連三年、大衛就求問耶和華。耶和華說、這饑荒是因掃羅、和他流人血之家、殺死基遍人。】

【撒母耳記下 21:2 原來這基遍人不是以色列人、乃是亞摩利人中所剩的、以色列人曾向他們起誓、不殺滅他們、掃羅卻為以色列人和猶大人發熱心、想要殺滅他們。大衛王召了他們來、】

※『大衛王面對飢荒的處理方式』

I) 面對饑荒『大衛』的反應是「求問耶和華」找出問題來並解決問題。

【撒母耳記下 21:4 基遍人回答說、我們和掃羅與他家的事並不關乎金銀、也不要因我們的緣故殺一個以色列人。大衛說、你們怎樣說、我就為你們怎樣行。】

【撒母耳記下 21:5 他們對王說、那從前謀害我們、要滅我們、使我們不得再住以色列境內的人、】

【撒母耳記下 21:6 現在願將他的子孫七人交給我們、我們好在耶和華面前、將他們懸掛在耶和華揀選掃羅的基比亞。王說、我必交給你們。】

II) 大衛不是求助灌溉系統，大衛不是求助糧食交易，他看見比表面現象更深入的原因，是因為上帝百姓得罪上帝了，罪的問題一解決，上帝收回饑荒，不在用饑荒審判以色列國。

11) 所以【路得記】告訴我們，這種事情是發生在以色列人的當中，是不尋常的，是不能用常理來解讀的，因為以色列人是蒙檢選的神的子民，他們蒙福或者不能蒙福，完全不是自然環境來決定的，而是由於他們與神的關係的正常來決定的。

※『生命是死的』

1) 上帝盼望透過饑荒可以喚醒以色列人，促使離開上帝的以色列人回到上帝面前，而不是像『以利米勒』一樣越逃越遠，從『以利米勒』的經歷，我們可以省察自己，我們並不是說所有的苦難都是這樣，但是有一些苦難是這樣，那時候我們就要回到上帝面前謙卑悔改，求主耶穌寶血潔淨我的罪，在基督裡回復與上帝的關係，不要像『以利米勒』一樣。

2) 『以利米勒』死了，家庭的主角變成了『拿俄米』和他們兩個兒子。

1) 在【申命記第 7 章】，上帝曾經吩咐以色列人，不可以與迦南人通婚，免得受他們引誘「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不能通婚的對象包括「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摩押人沒有包括在內，所以基本上兩個兒子的婚姻沒有違反上帝律法，

【申命記 7:1 耶和華你 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國的民、都比你強大。】

※『住了約有十年』

2) 「住了約有十年」，隨著時間過去，他們一家在摩押地扎根越來越深，返回故鄉的

可能性越來越小，這個家族雖然高高興興地娶了媳婦，但是十年的時間，我們沒有看見被期待出現的第三代。

3) 在外的寄居的『拿俄米』一家現在面臨新的問題，沒有後代，如同【創世記】裡『亞伯拉罕』、『以撒』經歷的一樣，『亞伯拉罕』和『以撒』都在娶妻之後很長的時間沒有後代，但是上帝介入『亞伯拉罕』和『以撒』的人生，讓他們生出承受應許的孩子，現在『拿俄米』的兩個兒子也面對和祖先一樣的問題，不一樣的是上帝好像沒有介入他們的人生。

1) 『以利米勒』當初為了延續家族血脈才離開猶大伯利恆，來到摩押地居住，現在不但沒有第三代，連第二代也都死了，

2) 現在『拿俄米』手中完全沒有資源可以解決她眼前的困境，她很可能就此客死異鄉，如同她的先生和兩個孩子一樣，

3) 但是拿俄米做了一個不同於先生和兩個孩子的決定，這個決定最從徹底絕望變成充滿盼望，拿俄米決定離開摩押地，歸回故鄉猶大伯利恆，

※『迦勒』要『上泉』和『下泉』？

1) 還記得在交通【士師記】第一章時說到：『俄陀聶』和『迦勒』的女兒『押薩』更進一步向『迦勒』要『上泉』和『下泉』。都是出於天然人的想法和主見，

Note:【士 1:9~15】『迦勒』給「俄陀聶」和「押薩」土地和「水泉」

1) 當時『摩西』在約但河東，給以色列百姓述說【申命記】的內容的時候，就已經說的非常清楚了。

2) 【申 11:8~15】『那是流奶與蜜之地，……不像你出來的埃及地，……用腳澆灌，……。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誡命，愛耶和華你們的神，盡心，盡性事奉祂，祂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

3) 『迦南地』農作的方式，灌溉不是靠河流，是靠神的憐憫，使「秋雨」「春雨」按時下來的。

4) 我們回到【路得記 1:1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國中遭遇饑荒、在猶大伯利恆有一個人帶着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寄居。】米倉為什麼會缺糧？不就是沒有了「秋雨」、「春雨」嗎？

『希伯倫』和『伯利恆』都在猶大地



※『迦南的豐富與饑荒』

1) 迦南美地原是預表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今天神帶領我們進入了這一塊應許的美地，要叫所有蒙恩的基督徒在地好像在天一樣。

2) 但是為什麼我們裡面常常沒有滿足、沒有喜樂、沒有安息呢？我們這群蒙恩的基督徒，豈不都是活在迦南美地嗎？**答案非常簡單：罪、肉體和世界！**

【路得記 1:7~18】

路得記 1:7 於是他和兩個兒婦起行離開所住的地方、要回猶大地去。

路得記 1:8 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你們各人回娘家去罷、願耶和華恩待你們、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

路得記 1:9 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於是拿俄米與他們親嘴、他們就放聲而哭、

路得記 1:10 說、不然、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國去。

路得記 1:11 拿俄米說、我女兒們哪、回去罷、為何要跟我去呢、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麼。

路得記 1:12 我女兒們哪、回去罷、我年紀老邁、不能再有丈夫、即或說、我還有指望、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

路得記 1:13 你們豈能等着他們長大呢、你們豈能等着他們不嫁別人呢。我女兒們哪、不要這樣、我為你們的緣故、甚是愁苦、因為耶和華伸手攻擊我。

路得記 1:14 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

路得記 1:15 拿俄米說、看哪、你嫂子已經回他本國、和他所拜的神那裏去了、你也跟着你嫂子回去罷。

路得記 1:16 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那裏去、我也往那裏去。你在哪裏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路得記 1:17 你在那裏死、我也在那裏死、也葬在那裏。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 <03068 專有名詞 神名>重重地降罰與我。

路得記 1:18 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去、就不再勸他了。

※ 『在絕境裡甦醒過來』

1) 家中所有男的都死光了，三個女的還剩下來，為什麼呢？

2) 這一家人所發生的事情，引出兩件很重要的事實。

① 第一件事情，就算是落到【士師記】那樣灰暗的境況裡的人，神讓他們在他們前面還是有路可以走，不會因為那一種黑暗的光景，就玩完了。

② 第二件事情，迴轉就有恩典，原來在神的永遠的計劃執行過程裡，每一個轉捩點都帶著恩典。

※ 『拿俄米甦醒過來』

1) 當饑荒發生時，『以利米勒』為了要搶救和保全自己的性命，將整個家搬到摩押地去的。他不只是被肉體轄制了，而且事實上他揀選了肉體的道路。他之所以揀選的原因不因為別的，乃是因為怕窮。

2)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不是偶爾被肉體所勝，罪完全在個人身上掌權，結果不只是以利米勒死了，並且瑪倫死了，基連也死了。

3) 事實上經過了，八年，九年過後，神的祝福在以色列地恢復了，『拿俄米』她們還沒有醒悟要回來，還繼續在那裡住了兩年

(G: 時間應該是俄陀聶當士師的時候歸回)。

【士師記 3:8 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的手中、以色列人服事古珊利薩田八年。】

4) 感謝神，『拿俄米』回轉了，她看見了，她不是僅僅聽到神在那邊賜糧給神的百姓，她實在是恩惠的吸引底下，在主的榮光裡看到自己的缺欠。

5) 她們是否是走投無路，所以才想到要回去。因為她們回到迦南地後，必須拾麥穗才能有糧食？

6) 拾麥穗才能有糧食，是個表面的現象。這裡有兩件事

a) 第一件事她們初到摩押地以後，他們在摩押買了不少的田地。

(G: 我們在地上也有不少產業)

Note:

【路得記 1:6】「從摩押地歸回」的那個「摩押地」，不是離開摩押<04124 陽性專有名詞>的這一個國家，而是「離開她們在摩押的產業<07704 陽性名詞 耕種的田地>，她們就回去了。」

【路得記 1:6 他就與兩個兒婦起身要從摩押<04124 陽性專有名詞>地<07704 陽性名詞 耕種的田地>歸回、因為他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

b) 第二件事，她們回到迦南以後，雖然他們從前是把田地賣出去了，她們也在摩押地住了十年，十年當中已經過了一個【申命記 15:1】『豁免年』，在這個『豁免年』，在迦南地那個田地房產，暫時是要不回來，但是等到『禧年』，田地還是可以要回來的，因此他們要是確實的在迦南地那裡住下來，她們的生活一點難處都沒有。

【申命記 15:1 每逢七年末一年、你要施行豁免。】

※『計算代價』

1) 雖然兩個媳婦都願意犧牲自己，但是婆婆『拿俄米』意志更堅定，堅決反對媳婦跟著她回故鄉。

2) 在這個段落裡，『拿俄米』三次稱呼『路得』和『俄珥巴』「我女兒們哪」，『拿俄米』不只把『路得』和『俄珥巴』當做媳婦，而是發自內心把她們當作自己女兒，這是她們婆媳感情深厚、關係良好的祕訣，『拿俄米』把媳婦當女兒，媳婦也把『拿俄米』當媽媽

3) 因為這樣，『拿俄米』更堅決地命令兩個女兒「回去吧」、「回去吧」、「不要這樣」。

4) 『拿俄米』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為何要跟我去呢？」動機是什麼？

a) 計算代價也是主耶穌對門徒的要求【路加福音 14 章 25 到 27 節】主對門徒的要求是「這樣，你們無論什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路加福音 14:25 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他轉過來對他們說、】

【路加福音 14:26 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愛我勝過愛原文作恨〕】

【路加福音 14:27 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

b) 使徒彼得曾經代表眾門徒向主做過美好的信仰告白，【約翰福音 6 章 68 到 69 節】，西門彼得，不記代價，跟隨到底，因為比起永生、比起上帝，這些代價不算什麼。

【約翰福音 6:68 西門彼得回答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

【約翰福音 6:69 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 神的聖者。】

5) 『拿俄米』也要兩個媳婦想清楚，她告訴兩個媳婦「①我年紀老邁，不能再有丈夫」，②就算奇蹟出現，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你們豈能等著他們長大呢？③你們豈能等著他們不嫁別人呢？」

a) 【撒母耳記下】記載了一個類似的故事，大衛王晚年，大衛王的兒子押沙龍起兵背叛大衛王，大衛沒有把握勝過押沙龍，所以決定逃離首都耶路撒冷，可是現在有一個跟著大衛逃跑的人，和大衛沒有這樣過命的交情，【撒母耳記下 15 章 19、20 節】

「王對迦特人以太說：你是外邦逃來的人，為什麼與我們同去呢？你可以回去與新王同住，或者回你本地去吧！你來的日子不多，我今日怎好叫你與我們一同飄流、沒有一定的住處呢？你不如帶你的弟兄回去吧！願耶和華用慈愛誠實待你。」可是以太對大衛王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又敢在王面前起誓：無論生死，王在哪裡，僕人也必在那裡。」以太選擇跟隨大衛王和大衛王所事奉的上帝，不離左右。

6) 『拿俄米』勸兩個媳婦離開她回自己娘家，最後『拿俄米』說：「我為你們的緣故甚是愁苦，因為耶和華伸手攻擊我。」

7) 我們信主以後不是人生從此一帆風順沒有風浪，很多時候我們也會像『拿俄米』或者『約伯』一樣經歷痛苦、經歷苦難，有時候我們受苦是因為自己犯罪，上帝愛我們所以出手管教我們，有時候我們不是因為犯罪受苦，而是為了順服上帝行善受苦，有時候上帝為了鍛鍊我們的生命使我們受苦。不管哪一種情況，我們對上帝的信心在苦

難掙扎成長，我們對上帝的認識也會越來越深刻，使徒保羅對這點有很深刻的認識。

※『放聲而哭』

- 1) 聽完婆婆的話，兩個媳婦又放聲而哭，不過兩個人哭的原因不一樣，『俄珥巴』聽了『拿俄米』的勸告，決定回娘家展開新生活，從此離開『拿俄米』，很可能一輩子不會再相見，所以『俄珥巴』留下傷感分離的眼淚。
- 2) 『路得』卻不一樣，『路得』聽了『拿俄米』的話，還是捨不得『拿俄米』，她不願意離開『拿俄米』，所以留下難過傷心的眼淚。
- 3) 俄珥巴從現實利益考慮後，決定留在自己的家鄉摩押過正常生活。
- 4) 『路得』卻選擇和『俄珥巴』相反的道路，經文告訴我們路得「捨不得」『拿俄米』，意思是「緊緊抓住」，路得緊緊抓住『拿俄米』，不要和拿俄米分開，在路得的緊緊抓住裡面具有強烈的①忠誠，和②深厚的感情，
- 5) 『路得』「捨不得」『拿俄米』這種「緊緊抓住」的關係當中，包含一種抉擇，意思就是她必須選擇不回去投靠娘家，選擇放棄自己的故鄉摩押。
- 6) 『拿俄米』用民族文化當做理由，勸『路得』像『俄珥巴』一樣回摩押娘家，『路得』現在面臨關鍵的抉擇，她要選擇效忠自己的民族文化，還是為了永遠跟隨『拿俄米』離棄故鄉摩押、放棄自己的民族身分、放棄自己的文化，甚至是信仰，摩押的人是基抹，不是耶和華。3千多年前的『路得』面臨世世代代每一個基督徒都必須面對的選擇。
- 7) 面對『拿俄米』的勸告，『路得』展現自己跟隨到底的決心，『路得』回答婆婆『拿俄米』第一句話是「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最後一句話是「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

※『神的面前回轉』

- 1) 【路得記】叫我們看見我們在神面前的路永遠是暢通的，尋求祂的面的人永遠是有前途，有道路，引領我們到祂的榮耀與豐富裡面。
- 2) 【路得記】非常可能是發生在第一次以色列人被神交給外族轄制的時候，在【士師記3章】裡去，你就會看到一件事情，因著他們的離開神，神就把他們交在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的手中的手裡。交了多少年呢？八年。
【士師記 3:8 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的手中、以色列人服事古珊利薩田八年。】
- 3) 如果將這一個放在我們屬靈的光景上，就會發現我們的確是常常軟弱，失敗，而且原因的，都可以找到可以被原諒的起頭。
- 4) 就是因為總是有個可原諒的起頭，屬靈的問題就一直不能解決，屬靈的饑荒就一直不會改善。
- 5) 這一章教導我們，要解決屬靈光景的問題，就必須來到神的面前回轉。不回轉，結果就會一直往下沉淪。
- 6) 這一個爭戰，在我們得著救贖時，就一直持續進行著。如果我們不是站在神那裡，神是沒辦法保守我們的？我們不能為魔鬼留地步。
- 7) 『以利米勒』他們遷移到摩押地，會遭遇到犯難，是神的手加在他們的身上的。不過，為什麼神的手只加在那男的身上呢？為什麼『拿俄米』家死的都是男的？
- 8) 我們往回看，當初神造人的時候，是先造亞當，在造夏娃。
- 9) 所以當人一來到神的面前，神所注意的就是那頭一個人，因為這頭一個人就是人的

代表，所以在一個家庭裡面，弟兄做頭是一個事實。

10) 就算到了【新約】的時候，神也是讓教會，學習那蒙頭的功課，這就是同樣的一回事。

a) 姐妹們藉著蒙頭來表達學習順服的功課，表達認識他們所接受的是那『屬靈的權柄』，不是接受那『地位上的權柄』。

b) 弟兄作頭，乃是根據他先服在基督的權柄底下。如果他不服在『主的權柄』的底下，那他只有一個地位上作頭的事實，卻沒有一個事實作頭的內容。

b) 同時這也是提醒弟兄們也得在神的面前學這個順服的功課。

c) 弟兄在神的面前服『神的權柄』，他才能帶出『屬靈的權柄』。

※『外邦的女子怎麼會對以色列的神有認識』

1) 外邦的女子『路得』怎麼會對以色列的神有認識？只有一個可能，那就是『拿俄米』常常給她們提到以色列人和神中間的關係。

a) 這是非常可能的，因為如果『拿俄米』不跟她們常提到這件事，她們是沒有可能去認識以色列的神。

b) 另外如果『拿俄米』的靈裡面的靈命要是死掉了話，外邦的女子也感受不到神的偉大。

2) 『拿俄米』她經歷那麼重大的損失，她認定那是神的手。『拿俄米』看見神的手，她①沒有一點的埋怨，她一聽到②神在以色列地賜福的時候，她裡面就③回轉到神的面前並且悔改。她是那麼的堅決，所以④她決回去了。

3) 當『拿俄米』跟她兩個媳婦說話的時候，她一直提到一點，「願耶和華恩待妳，願耶和華使妳們在新夫家中得平安。」

4) 『拿俄米』和她兩個媳婦說到她們的前途的時候，『拿俄米』向她們提起，她們的前途跟耶和華神是發生關係的，這就很明確的給我們看到，如果『拿俄米』她平常不是跟媳婦常常提到神的事，現在『拿俄米』她就沒有根據來這樣說話。

5) 結果這些話就說動了『俄珥巴』。但是『路得』呢？聖經說，「『路得捨不得『拿俄米』。」如果說『路得』捨不『拿俄米』，是唯一叫『路得』要去迦南的原因，那我們這是看小『路得』了。

6) 『路得』現在所做的那個揀選，不只是一個感情上的揀選，而是『路得』看見是一個國，這個國叫做以色列『路得』她揀選這一位永生的神，統管萬有的神。

7) 最後，『路得』她說「如果我不是這樣，願耶和華重重的降罰與我。」她願意把她自己放在神的手裡。如果我不揀選神，神怎麼對付我，我沒有話講。如果我不討神的喜悅，神怎麼懲治我，我也沒有話講，『路得』定規是要揀選耶和華神，和祂在人中間所顯明的一切。

8) 『拿俄米』看見『路得』心思那樣的明確和堅決，就不再勸她了，就和她一塊回到迦南去。

※『拿俄米的功用』

1) 所以沒有『拿俄米』就沒有【路得記】。因為『拿俄米』在【路得記】所顯明的完全是一個指引的作用。

※『死在我身上發動，生在別人身上發動』

【哥林多後書 4:12 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

1) 『路得』之所以不管『拿俄米』怎樣勸她，她都沒有改變她要揀選神這一個心思。

2) 原因是『路得』她除了在日常生活當中聽到神，還有她的心是明亮的，她看到神要

她看的。

3) 她能看見，像『拿俄米』這樣一個經歷過多重失敗過的人，但是為什麼『拿俄米』還能在失敗當中遇見了神？

4) 『拿俄米』她看見了神的手，在她過去十年當中，怎樣從一個富足的人成為一個貧乏的人。在整個過程裡，『拿俄米』不只是看見普通人間的遭遇，『拿俄米』看見這一切遭遇的背後是神的手在那裡運作，她沒有埋怨神的手，她接受神的手。

5) 當迦南地的婦女們看見她們回來，啊！她們就說「拿俄米你回來了」。

6) 拿俄米當時是這樣說：「^{1:20}你們不要叫我拿俄米，要叫我瑪拉，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1:21}我滿滿的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的回來，耶和華降禍與我，全能者使我受苦，既是這樣，你們為何還叫我拿俄米呢？」

7) 我們從表面上來看，好像拿俄米在這裡訴苦。但是我們實際看進去，就看到拿俄米不是在那裡訴苦，她是在訴說一個事實，她非常非常明白的知道這個是神給她的對付，她也接受過了。

8) 這給我們想到【約伯記】裡面，約伯在最痛苦最痛苦的時候所說過的話：約伯說，「神啊！你雖殺我，我還是要信你。」

a) 這裡『拿俄米』說，「神啊！你給我受了這許許多多的苦，現在我明白了，我必須回轉過來，來跟隨你。」

9) 『拿俄米』她在神的面前這樣活過來的時候，在『路得』的眼中就看到了，如果我婆婆所相信的那一位神，不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的話，誰能接受這樣的遭遇？

10) 神在以色列百姓愚昧的時候，管教他們，鞭打他們。當他們回轉回來時，神就憐憫他們，賜福給他們，神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

11) 『路得』會作這個揀選，是有根據的，這個根據就是『路得』她靈裡面有看見，她屬靈的眼睛看見。

12) 聖靈特別說『路得』和『拿俄米』回到伯利恆時「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這是說出神豐富的恩典在那裡賞賜給祂的百姓，如果有收割，最貧窮的人，也不會沒吃的。

13) 【路得記 1:22 拿俄米和他兒婦摩押女子路得、從摩押地回來伯利恆、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一再的提到摩押、摩押。

※ 『為什麼路得能有這樣看見屬靈的事物』

1) 為什麼『路得』能有這樣看見？

2) 『路得』比她的公公『以利米勒』更有屬靈的啟示。

3) 我們可以想像：當初因著神的主宰，讓『路得』進了『以利米勒』的家門，透過這一家人的導引，她遇見並認識了真神。

4) 接著『路得』她親身經歷了家庭中，悲歡離合，酸甜苦辣的變化，『路得』都身歷其境。

5) 『拿俄米』跟她一樣在風雨中飄搖的大樹，竟然沒有倒下，看在『路得』眼裡，一定是那一顆向著神完全信賴和執著的心，使『拿俄米』在苦難中撐了下來。

6) 在這無比的苦楚中，『路得』看到了『拿俄米』所看到的神。

7) 『路得』能有屬靈上的看見①雖說是因著神的啟示，②其實先是因著人的尋求，渴慕的心。

※『路得不會再落葉歸根回到摩押』

- 1) 『路得』已經下了「死就死吧」的決心，要跟隨拿俄米回猶大伯利恆，一個連死都不怕的人，沒有什麼可以阻止她。
 - a) 『路得』說：「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在哪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
 - b) 不只路程上在一起，不只活著的時候在一起，『路得』還說：「你在哪裡死，我也在那裡死，也葬在那裡。」
 - c) 『路得』決定跟隨到一個程度，就算『拿俄米』回猶大伯利恆一段時間以後死了、不在了，『路得』也不會重新回到摩押，回去過原本的生活，『路得』已經決定這輩子完全和『拿俄米』在一起，連死都要在一起，『拿俄米』的墳墓就是路得的墳墓，『路得』不會再落葉歸根回到摩押。
- 2) 為什麼『路得』要付這麼高的代價，犧牲一切跟隨『拿俄米』走？『路得』的回答是「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這是『路得』的信仰告白，她已經選擇跟隨耶和華上帝，不再跟隨摩押的神基抹，為了跟隨上帝的緣故，路得可以放下一切。
- 3) 在【約書亞記】裡，保護以色列兩個探子的耶利哥人妓女喇合也做出同樣的決定，不過那時候喇合很大的動機是為了保全自己和家人的生命。
- 4) 在【列王記下 5 章】，長大麻瘋的亞蘭國將軍乃縵被上帝醫治以後，知道普天下除了耶和華以外再沒有神，所以決定歸信耶和華上帝。
- 5) 在【創世記】裡，上帝呼召亞伯蘭離開本地、本族、父家，要亞伯蘭往上帝所指示的地方去，亞伯蘭順服上帝的呼召，帶著上帝的應許，帶著太太撒萊，帶著僕人、牛、羊和其他財產，前往應許之地寄居。
- 6) 比起喇合、乃縵，甚至亞伯蘭，『路得』什麼眼前的好處也沒有，沒有救命、沒有醫治、沒有財產、沒有上帝的應許，『路得』犧牲自己可能再嫁得到幸福的機會，在她眼前的只有舉目無親和陌生的新環境，如果伯利恆人不接受她這個摩押人，她將會一輩子活在孤單和被排擠中，但是『路得』還是選擇『拿俄米』和『拿俄米』的上帝。
- 7) 【路得記】為什麼能夠成為聖經 66 卷之一？不只是為了記載大衛的家譜，更重要的是，一無所有的外邦小女子路得竟然有超越喇合、乃縵，甚至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的信心。

※『比喻』

- 1) 【福音書】裡面說到主常常用『比喻』來向聽祂講論的人來講話。
 - a) 門徒有一次覺得希奇了，他們就跑來問主，「主，你為什麼總是用『比喻』跟人來講呢？你為什麼不明明地說呢？你用『比喻』來講的時候，他們可能聽『比喻』聽得很清楚，但你講的意思，他們就領悟不過來。」
 - b) 主當時怎樣回答他們的問題？「神的事，就是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啊。」
【馬太福音 13:10 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對眾人講話、為甚麼用比喻呢。】
【馬太福音 13:11 耶穌回答說、因為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
- 2) 『主』是樂意把祂的心裡的話向所有的人都打開，但並不是所有的人都願意要明白神的事。
- 3) 誰是願意明白神的事的人？誰是渴慕神的事的人？主在那裡就給我們看見，「這些事是給你們知道，卻不叫他們知道。因為有的還要加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都奪去。」

※『渴慕主的人才能遇見主』

- 1) 渴慕神的人才會去追尋神的心思。如果不渴慕神的人，他聽過了，就好像聽故事一樣，他

們就走了。

2) 『路得』她是一個向神敞開的人，她是一個渴望神的人。所以她就有條件，有機會去明白，去認識神為她所作的事，所以她看見了。

3) 但問題就在這裡，她根據什麼有了這個看見。

a) 如果沒有一個作帶領的，她怎樣去認識神？

b) 因為那時是舊約，聖靈還沒有來，那個時候人和神的關係不像新約的時候那樣明白。

c) 她是外邦人，她根本沒有神的律法，她沒有對神的經歷，她憑什麼來知道這一個？

※ 『人類的婚姻』

1) 婚姻專家認為，婚姻最初幾年，最通常浮現的三個問題是：①經濟問題；②性生活的調適問題；③婆媳問題。

2) 因此有人打趣地說：「『母親』的雙手推動搖籃；『婆婆』的雙手憾動整艘船！」

3) 很多當婆婆的人在外很有『外緣』，但是在家裡卻毫無『內緣』。

※ 『【路得記】是如何記述拿俄米』

1) 見證的表率：

a) 『拿俄米』在外邦地自然的見證上帝。讓外邦女子『路得』學習到，並進而跟著她去稱呼上帝時，她並不是用迦南地對神的統稱“Elohim”（耶羅欣）來稱呼上帝，而是以猶太人稱呼上帝的名字“Yahweh”（耶和華）來稱呼上帝。【路得記 1:17】

【路得記 1:17 你在那裏死、我也在那裏死、也葬在那裏、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

2) 關心的表率：

a) 『拿俄米』要兩個孤寡的媳婦好好照料自己，並重新建造一個安穩的家庭。【路得記 1:8-9】。

【路得記 1:8 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你們各人回娘家去罷、願耶和華恩待你們、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

【路得記 1:9 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於是拿俄米與他們親嘴、他們就放聲而哭、】

b) 另外在【路得記 3:1~5】裡，我們看見『拿俄米』主動地，鼓勵『路得』去親近『波阿斯』。

【路得記 3:1 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他說、女兒阿、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使你享福麼。】

【路得記 3:2 你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麼、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

【路得記 3:3 你要沐浴抹膏、換上衣服、下到場上、卻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你等他喫喝完了、】

【路得記 3:4 到他睡的時候、你看準他睡的地方、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躺臥在那裏、他必告訴你所當作的事。】

【路得記 3:5 路得說、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路得記 1:11 拿俄米說、我女兒們哪、回去罷、為何要跟我去呢、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麼。】

3) 健全關係的表率：

a) 『拿俄米』和她的媳婦們的關係融洽，『拿俄米』放棄與媳婦之間那種法定的關係（如媳婦、婆媳），而叫她們：「女兒們……」【路得記 1:11】。

【路得記 1:11 拿俄米說、我女兒們哪、回去罷、為何要跟我去呢、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麼。】

c) 後來，『路得』與『波阿斯』生了孩子之後，社區的婦女告訴拿俄米說：「……你的媳婦愛你，她為你所做的，比七個兒子所做的還多。現在她給你生了一個孫子；這孫子將帶給你新的活力，使你安享晚年。」【路得記 4:15】

【路得記 4:15 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奉養你的老、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

- d) 『拿俄米』接過這孩子，緊抱著他，撫（收）養他（【路得記 4:16】；「作他的養母」。
【路得記 4:16 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作他的養母。】
- e) 社區的婦女說：「拿俄米得了一個兒子啦！」【路得記 4:17】。
【路得記 4:17 鄰舍的婦人說、拿俄米得孩子了、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耶西是大衛的父。】
- f) 『拿俄米』那個社區的人們必定看見她那寬宏大量的心胸，知道她必將這個孫子當作像自己的兒子般來對待！

【路得記 1:19~22】

路得記 1:19 於是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恆、他們到了伯利恆、合城的人就都驚訝、婦女們說、這是拿俄米麼。

路得記 1:20 拿俄米對他們說、不要叫我拿俄米、〔拿俄米就是甜的意思〕要叫我瑪拉、〔瑪拉就是苦的意思〕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

路得記 1:21 我滿滿的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的回來、耶和華降禍與我、全能者使我受苦、既是這樣、你們為何還叫我拿俄米呢。

路得記 1:22 拿俄米和他兒婦摩押女子路得、從摩押地回到伯利恆、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

※『勇於面對現實』

- 1) 當『拿俄米』帶同媳婦路得返回老家伯利恆時，有人過來打招呼：“『拿俄米』啊，你回來了！”『拿俄米』回答說：“不要叫我『拿俄米』，要叫我『瑪拉』，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
- 2) 用【新約】的話說，『拿俄米』是一個了不起的基督徒。她勇於面對現實，對自己的失敗一點不遮掩。
- 3) 『拿俄米』知道她和丈夫都走錯路，離開了應許地，走去不是神所賜福的摩押，以至今日落在這般苦境。
- 4) 『拿俄米』知道她今天的遭遇是因當初夫妻倆沒有好好尋求神，一遇到問題便躲避；沒有站穩神兒女的立場，以為摩押路是活路，誰知是死路。
- 5) 『拿俄米』明白神不是賜福便是降禍。神不會隨便賜福，神也不會隨便降禍。既然神降禍與我，自必有祂的旨意；我願接受神這個決定，我也願為此反省，認罪悔改。請你們不必叫我『拿俄米』了，叫我『瑪拉』吧！
- a) 『瑪拉』是苦的意思，是當年祖宗們走曠野時因找不到水喝，大發怨言，以至遇到苦水【出 15:22~26】。
 - 【出埃及記 15:22 摩西領以色列人從紅海往前行、到了書珥的曠野、在曠野走了三天找不着水。】
 - 【出埃及記 15:23 到了瑪拉不能喝那裏的水、因為水苦、所以那地名叫瑪拉。】
 - 【出埃及記 15:24 百姓就向摩西發怨言、說、我們喝甚麼呢。】
 - 【出埃及記 15:25 摩西呼求耶和華、耶和華指示他一棵樹、他把樹丟在水裏、水就變甜了。耶和華在那裏為他們定了律例、典章、在那裏試驗他們。】
 - 【出埃及記 15:26 又說、你若留意聽耶和華你神的話、又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留心聽我的誠命、守我一切的律例、我就不將所加與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因為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
- 8) 『拿俄米』的態度叫我們曉得，得福固可喜，遭禍也未必可悲。要緊是得福時不要趾高氣揚，忘記都是神的恩典；遭禍時也不必垂頭喪氣，以為人生就此完了。
- 9) 在伯利恆中，『拿俄米』充滿着信心也充滿着盼望，她明白過去走錯路，她接受耶和華所降的禍—滿滿出去，空空回來。她和媳婦倆商量好了，家裏雖然一無所有，但外面正是割大麥的時候，應許地上到處是恩典。出去吧！到田間去，勇敢去，願耶和

華與你同去。

※『歸回上帝是一件大喜事』

1) 【拿俄米】和【路得】兩個人一起走到伯利恆，進了伯利恆城城門，本來兩個女人走進城門不是什麼驚天動地的大事，卻引起全城的注意，「合城的人就都驚訝」，這種驚訝是帶著歡樂的驚喜，伯利恆城的婦女立刻歡樂地往來傳報好消息，【拿俄米】回來了，上帝讓【拿俄米】和【路得】的歸回成為一件大喜事。

2) 這種驚嘆的喜悅在新約裡也可以看見

a) 【使徒行傳 12 章】記載希律王下手殺了使徒雅各，又抓了使徒彼得關在監牢裡，派士兵嚴加看管，準備逾越節之後執行死刑，那時候教會為彼得迫切禱告，上帝派天使從監牢裡帶領彼得出來到街上，彼得到馬可家，馬可家裡有一些人在聚會禱告，【使徒行傳 12 章 13~14 節】羅大聽見彼得的聲音又驚又喜，連開門都忘記了。

【使徒行傳 12:13 彼得敲外門、有一個使女、名叫羅大出來探聽。】

【使徒行傳 12:14 聽得是彼得的聲音、就歡喜的顧不得開門、跑進去告訴眾人說、彼得站在門外。】

3) 類似的驚喜在【路加福音 15 章】，記載主耶穌講三個比喻，描述罪人悔改得救帶來的歡樂，

a) 第一個比喻：『失羊的比喻』是有人有一百隻羊丟了一隻，撇下 99 隻羊在曠野，去找那一隻迷失的羊回來，【路加福音 15 章 5~6 節】「找著了，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肩上，回到家裡，就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失去的羊已經找著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

b) 第二個比喻：『失錢的比喻』講一個女人十塊錢掉了一塊，就點燈打掃屋子仔細地找，【路加福音 15 章 9 節】「找著了，就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著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這種歡喜是失而復得的驚喜，

c) 第三個比喻：『浪子的比喻』【路加福音 15 章 11~32 節】主耶穌說：「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

※『兩個寶貴的啟示』

14) 如果在律法底下來看，『路得』到迦南來，那是最愚昧的決定。

15) 但是感謝神，『路得』的重要不在『路得』的經歷，『路得』的重要是重要在因著『路得』的經歷而讓神發表了兩個非常非常重要的啟示。

a) 第一個啟示乃是神悅納所有的人。在【新約】裡面，這個不希奇。在【舊約】的日子，這個是非常非常明顯的一件事。在【舊約】的時候，猶太人跟外邦人，他們的那一個分隔是非常嚴格的。

b) 這由保羅寫【以弗所書】的時候，也很明顯說出這個事實來。保羅說『你們這些稱為外邦人的，原來是在神諸約以外，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

【以弗所書 2:12 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

c) 第二個啟示，那就是關乎神的國度，

d) 在【路得記第四章】末了的時候，我們看到大衛，你看到大衛的時候，你就看到國度的應許，你就看到神在國度裡面的計劃。

16) 『路得』之所以重要，重要在【路得記】裡，神明明在那裡說出外邦人也是神所悅納的。當然，神悅納的外邦人，『路得』不是頭一個人，在早一點時候，弟兄姐妹你看到有『喇合』、有『他瑪』。『路得』是第三個。

17) 第三個啟示，這是隱藏在第二個啟示裡頭的，那是神的救贖。因為因著大衛就引

出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

18) 【路得記第一章】最後一句話卻隱藏上帝的恩典，『拿俄米』和『路得』回到伯利恆的時間，「正是」農作物大麥收成的時候，她們剛剛好、恰巧趕上收割大麥的時候，收割大麥是什麼時候呢？是以色列向上帝獻上初熟莊稼的時候，【利未記 23 章 10~11 節】

【利未記 23:10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的地、收割莊稼的時候、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

【利未記 23:11 他要把這一捆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使你們得蒙悅納。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這捆搖一搖。】

2) 為了躲避饑荒逃到摩押去的拿俄米，回來的時候卻是開始收穫農作物，奉獻給上帝的時候，並且差不多兩個禮拜以後，以色列人的主要糧食作物小麥也要開始收割。

3) 『拿俄米』和『路得』剛好挑到一個即將充滿糧食的時間回到伯利恆，其實不是剛好，是上帝的手在背後安排帶領